

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和“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广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由于所处重资产行业，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在 2018 年市场融资环境困难的形势下，公司出现了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公司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报告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内容，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永泰集团	指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	指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	指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	指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指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周口隆达	指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国投南阳	指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华元新能源	指	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泰矿业	指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华熙矿业	指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	指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康伟集团	指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华瀛石化	指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衍物流	指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泰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WINTIME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TE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 军	宁方伟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电话	0351-8366670	0351-8366507
传真	0351-8366501	0351-8366501
电子信箱	wteclzqb@126.com	ytnynfw@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7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1300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2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网址	www.wtecl.com、www.永泰能源.中国
电子信箱	wteclbg@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泰能源	600157	鲁润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03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晓楠、陆文娟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1,186,956,132.51	22,327,277,612.37	-5.11	22,388,242,4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175,491.10	65,918,505.36	112.65	602,345,89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14,562.51	-620,344,857.74	114.78	653,550,71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793,681.59	4,839,215,813.74	6.81	4,582,459,040.1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90,206,779.03	24,105,113,431.20	-1.31	24,338,836,586.89
总资产	106,485,157,848.79	106,529,097,718.89	-0.04	107,172,829,976.77
期末总股本	12,425,795,326.00	12,425,795,326.00	-	12,425,795,326.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0053	113.21	0.0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0053	113.21	0.0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74	-0.0499	114.83	0.0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27	增加0.32个百分点	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0.39	-2.57	增加 2.96 个百分点	2.7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60,517,676.79	4,423,537,617.50	5,599,187,334.33	5,903,713,50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53,484.07	58,647,622.89	39,999,721.30	9,174,66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33,334.90	31,533,750.16	15,107,165.51	37,540,3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840,874.42	1,266,950,526.36	1,372,174,664.11	1,423,827,616.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05,809.74		753,855,444.64	-11,638,18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8,057.46		4,732,951.52	3,697,22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728,747.25		16,810,178.35	-10,875,243.5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3,904.19	
债务重组损益	50,416,756.6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1,997,506.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33,053.59		-27,127,241.79	-4,222,788.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003,17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93,063.94		-16,288,824.20	-20,272,282.36
所得税影响额	-43,716,370.48		-45,923,049.61	-7,893,552.57
合计	48,460,928.59		686,263,363.10	-51,204,819.30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电力业务和煤炭业务。

1、电力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与开发, 所属电厂分布在江苏省与河南省境内。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正在运营的发电装机容量 809 万千瓦,

在建装机容量 280 万千瓦，施工准备阶段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规划建设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 1,241 万千瓦。公司所属发电企业规模已达到中等电力企业规模。

公司电力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公司电量来源主要为市场直接交易（大用户）电量与计划分配电量，而市场直接交易电量份额比重逐年加大。其中：计划分配电量由国家电网公司统购统销，根据能源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电量计划，公司各发电企业分别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市场直接交易电量由电厂、用户（售电公司）、电力交易中心签订三方合同，仍通过两省国网公司进行结算。所有电量接受江苏省和河南省电网的统一调度。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利润主要源自合理的上网（销售）电价以及对发电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2、煤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所属的煤矿及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新疆、内蒙古和澳洲境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在产的主焦煤及配焦煤煤矿总产能规模为 975 万吨/年。公司拥有的煤炭资源保有储量总计 38.43 亿吨，其中：优质焦煤资源保有储量共计 9.22 亿吨，优质动力煤资源保有储量共计 29.21 亿吨。公司所属煤炭企业规模已达到大型煤炭企业规模。

公司煤炭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由公司制定年度生产与经营计划，各煤矿主体企业按照计划组织生产与销售，根据市场行情确定煤炭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业务利润主要源自合理的煤炭产品市场价格以及对采煤成本和其他费用的控制。

2019 年，公司煤炭业务产品均为优质焦煤和配焦煤，主要用于钢铁冶金行业。为此，公司电力业务发电用煤主要依靠外部采购。

（二）行业情况

1、电力行业

2019 年，全国电力生产运行平稳，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全社会用电量平稳增长，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的拉动效果明显；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均保持快速增长；跨区、跨省送电量实现较快增长。

根据中电联的报告：2019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23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5%。全国人均用电量 5,161 千瓦时，人均生活用电量 732 千瓦时。电力消费主要特点：一是第一产业用电量平稳增长；二是第二产业及制造业用电量保持中低速增长；三是第三产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四是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中速增长；五是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合计超过 50%；六是西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

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0.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8%；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中，煤电 10.4 亿千瓦、气电 9,022 万千瓦。2019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173 万千瓦，比上年少投产 2,612 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6,389 万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 62.8%。全国新增并网

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2,574 万千瓦和 2,681 万千瓦，分别比上年多投产 447 万千瓦和少投产 1,844 万千瓦。新增煤电、气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2,989 万千瓦和 629 万千瓦，分别比上年少投产 67 万千瓦和 255 万千瓦。

2019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7.33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7%。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39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0.4%，占发电量的比重为 32.6%，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火电发电量 5.05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2.4%；其中：煤电发电量 4.56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7%。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825 小时，比上年降低 54 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93 小时，比上年降低 85 小时。

根据江苏能源监管办统计信息：2019 年，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6,264.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2%；全省发电量累计 5,062.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62%；全省累计发电利用小时为 3,849 小时，同比下降 231 小时；全省总装机容量为 13,288.42 万千瓦。

根据河南能源监管办统计信息：2019 年，河南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3,364.1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57%；全省发电量累计 2,815.6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5.32%；全省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3,106 小时，同比减少 377 小时（其中：火电为 3,503 小时，同比减少 377 小时）；全省装机容量 9,306.13 万千瓦，同比增加 625.86 万千瓦。

2019 年，有关电力方面的主要政策文件情况：2019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对增量配电业务的项目业主确定、增量 and 存量范围界定、增量配网规划工作、增量配电网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要求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2019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优化电价政策发布机制的通知》，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提高电费透明度；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利用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手段，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引导先进产能向优势企业集中；电力行业要完善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机制，指导地方和企业稳妥有序推进煤电项目规划建设。2019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建立中长期交易为主、现货交易为补充的电力市场，完善市场化电力电量平衡机制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2019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 2019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合计 866.4 万千瓦。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目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涉及电力鼓励类 28 项、限制类 2 项、淘汰类 1 项。2019 年 12 月，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对抓紧签订 2020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工作作出了详细规定，要求市场主体在签订中长期合同时要做

到有量、有价、有曲线。

2、煤炭行业

2019 年，煤炭市场运行基本平稳，消费总量由高速增长转为理性回归，全国煤炭市场供需由总体平衡向宽松方向转变，煤炭价格稳中有降；国家继续推进煤炭增优减劣，有序发展能源优质先进产能，煤炭结构性去产能不断深入，原煤生产增速略有回落；对年产 30 万吨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关闭退出落后煤矿，同时煤炭优质产能持续释放，向资源富集地区进一步集中，山西、内蒙古、陕西和新疆原煤产量占全国 76.8%，占比较上年提高了 2.5 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信息：2019 年原煤产量 37.5 亿吨，比上年增长 4.20%；进口煤炭 3.0 亿吨，比上年增长 6.30%。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信息：煤炭出口 602.5 万吨，同比增长 22.10%。根据山西省统计局统计信息：2019 年山西省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 97,109.4 万吨，同比增长 6.10%。

2019 年，有关煤炭方面的主要政策文件情况：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要求煤炭行业巩固去产能成果，进一步建立完善中长期合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应对煤价异常波动、调峰和应急储备产能等长效机制。2019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监局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力争到 2021 年底全国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减少至 800 处以内，华北、西北地区（不含南疆）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基本退出，其他地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原则上比 2018 年底减少 50%以上。2019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涉及煤炭鼓励类 18 项、限制类 6 项、淘汰类 10 项。2019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推进 2020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提高中长期合同签订数量，其中：中央和各省区市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以上；国家煤监局印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准 33 项煤炭行业标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准 33 项煤炭行业标准，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公司长期致力于实业发展，紧紧围绕优质综合能源供应商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所拥有的综合能源协同优势、区域布局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安全发展优势，夯实主营业务，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行。

（一）综合能源协同优势

公司已实现了由单一煤炭产业向电力、煤炭、石化综合能源企业的转型，并不断加以巩固与发展。

1、电力板块优势

一是在运和规划电力装机容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属在运电力装机容量 809 万千瓦，公司在建及规划的电力装机容量 432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达 1,241 万千瓦。二是所属电力机组单机容量大、技术参数高，所有在运燃煤机组均实现超低排放。其中：运营的 4 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具有“低耗能、低排放、低污染、高效率”特征，位列国内单机容量最大、运行参数最高的燃煤发电机组，竞争优势明显。三是公司所属电力业务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徐州市与河南省新密市、周口市及南阳市，地处全国经济发达地区和人口密集地区，区域内用电量大，且为当地主力电厂，电力需求有保障。四是加快清洁能源、热电联供及售电业务的拓展，公司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和丹阳市分别开展 2 台 40 万千瓦和 2 台 1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同时加快电力产业转型步伐，已在江苏、河南、山西等地成立售电公司，积极拓展电力销售市场业务，提升行业竞争力。五是公司在江苏张家港拥有 1 座 5 万吨级和 1 座 10 万吨级的长江煤运码头，形成了 1,000 万吨/年的煤炭货运吞吐能力，为公司电力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煤炭板块优势

一是从企业规模上，公司现有的主焦煤及配焦煤煤矿总产能规模为 975 万吨/年，所属煤矿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造、工艺提升、装备投入，矿井综合机械化程度高，煤炭产量多年保持在千万吨级水平，在山西省焦煤行业中排在前列。二是在主产地区域影响力较大，山西灵石地区共有 38 座矿井，公司拥有其中的 11 座矿井。且煤炭产品全是优质焦煤及配焦煤，属于稀缺煤种。与动力煤相比，焦煤价格优势明显，低灰、低硫焦煤品种的市场价格较高、销售情况良好，抵抗市场波动能力更强。三是具有较强的煤炭资源储备优势。公司现有的煤炭资源保有储量总计 38.43 亿吨，其中：优质焦煤资源保有储量共计 9.22 亿吨，优质动力煤资源保有储量共计 29.21 亿吨。特别是公司所属的陕西亿华矿业海则滩煤矿拥有保有储量 11.45 亿吨、发热量 6,500 大卡以上的优质动力煤资源，后续资产价值和煤炭板块持续经营能力将大幅提升。

3、石化板块优势

一是在项目规模上，惠州大亚湾大型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拥有 1 座 30 万吨级和 3 座 2 万吨级油品码头，项目在全部投产后将形成 2,150 万吨/年码头吞吐能力、1,000 万吨/年油品动态仓储能力和 1,000 万吨/年燃料油调和加工能力，将成为国内最大的船用燃料油调配中心，填补了珠三角地区大型燃料油调和生产的空白。二是地理位置上，该项目位于国家规划的七大石化基地之一的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地处主航道枢纽，拥有海域使用面积 108 公顷，岸线资源稀缺，区位优势明显。三是项目拥有油品总仓储能力 115 万立方米，其中：59 万立方米为保税油库，将成为全国最大规模的民营油品仓储及保税油库之一，具有较强稀缺性和竞争优势。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开展试运营，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区域布局优势

公司产业布局已实现由最初的山西、陕西等中西部地区向广东、江苏、河南

等沿海地区和中部地区进行跨区域、全国性拓展；公司煤炭资源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境内，均位于国家主要产煤区；公司电力业务分布在江苏和河南，地处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和中原经济区；公司石化业务位于广东惠州国家级石化基地。公司业务区域的拓展，有力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灵活的民营企业管理体制和机制，有利于公司面对市场变化快速做出经营管理决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充分借鉴国企管理经验，全面推行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实行集约化管理体系，严控各项管理成本，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益。

（四）安全发展优势

一是公司始终把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防、应急和处理机制，具有了良好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二是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和监督管理体系，在区域内安全生产水平处于行业前列。三是通过持续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基础管理，不断提高全员安全素质，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2019年，对于公司发展也是面临巨大挑战的一年。面对债务问题，在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下，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勇于面对、共同努力、攻坚克难，紧紧围绕“创收增效、化解风险”开展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债务问题化解，全力保证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关系稳定，各项业务保持平稳有序运行。

1、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管理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方针，确保了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一是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按照“层级管理、逐级负责”的要求，狠抓安全责任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加大奖惩力度，促进各级管理人员知责明责、履责尽责。二是加强安全重点管控，公司联合各板块强化重点电厂、重点矿井、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安全管控，通过积极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坚持静态和动态检查相结合，狠抓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了安全生产。三是夯实安全管理基础，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要求各板块严格落实安全费用，做到专款专用，为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同时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通过标准化提升活动、现场会交流学习等方式，从严从细规范设备设施管理和人员操作行为，不断提高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2019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持续稳定局面，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

故。

2、生产经营工作

(1) 电力业务。一是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拓展市场直接交易（大客户）电量和应急用电量，全力争取发电量，努力提高发电利用小时和经济效益。二是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全力推进国投南阳电厂一期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2×40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机组等项目建设进度，争取项目早日投产增效。三是拓展供热管网，加快公司在热电联供领域的布局，提升供热能力，同时加大售电业务拓展，增加代理电量。四是加强煤炭采购管理，开展煤炭采购专项行动，积极协调主要煤炭供应商，努力提高长协煤采购量，合理控制库存，严格控制损耗、热值差和滞期费，加大进口煤采购及配煤掺烧力度，努力降低燃料成本，缓解经营压力，提升经济效益。

(2) 煤炭业务。一是提升单产单进增效，通过实施生产区域升级、智能化工作面建设，主力矿井单面产量有较大幅度提高。二是破解生产瓶颈增效，通过认真研究供电、运输、采掘系统及装备制约因素，对相关矿井进行增容改造、系统改造，提升了生产效益。三是狠抓煤质管控增效，突出优质煤生产，着重从开采设计、生产组织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提高了煤炭质量。四是加强销售管理增效，对各矿采场条件变化情况及时进行预测预报，根据煤质变化动态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充分发挥大客户长协稳价、小客户提价增收的作用，推动煤炭销售保价稳量。五是抓好项目管理，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有序推进阶段性工作，其中：陕西亿华海则滩项目先后取得了项目核准和“探转采”所需的矿区范围划定批复、项目可研评审、取水许可批复等多项工作进展。

(3) 石化业务。一是加大项目验收进度，通过了码头及库区安全评估、码头安全设施验收、浮油回收船验收、海上防污染验收、口岸开放验收、港口设施保安验收和现场核查等工作。二是取得了库区及码头进油调试许可批复、码头经营许可证等，完成了燃料油非国营进口自动许可配额申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办理等工作。三是有序开展试生产工作，2019年10月17日完成首船油靠泊接卸入库作业，项目正式开展试运营。四是围绕项目投产运行后的经营业务，不断完善经营方案，明确经营思路，积极寻找上下游合作企业，培育潜在市场客户。

3、内控管理工作

一是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展变化与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内控体系，对各类规章制度及关键业务流程进行了再梳理、再优化，强化对各级子公司和各业务流程的管控。二是不断细化内控建设，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开展内控建设工作，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三是根据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做好各板块所属单位的内控评价工作，并对评价后发现的缺陷，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单位、责任到人，不断夯实了公司规范管理的基础。四是强化监察审计工作，加大监督执行力度，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对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设备检修、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大专项检查，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内部管理风险。

4、环境保护工作

一是公司始终将环保工作放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位置，深入贯彻国家及行业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强化环保意识。二是建立和完善日常环保管理体系和考核体系，强化监督和管理责任，不断加大环保问责力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三是保证必要的环保费用投入，通过科技创新，引入新技术、新工艺，在技改技革、生产组织、日常管理等方面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四是加强环保知识宣传与培训，提高全员思想认识，完善环保应急制度和预案，增强公司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五是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和生产企业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均达到政府相关环保规定要求，并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的环保改造和污染物排放的治理力度。2019年，公司所属企业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5、债务化解工作

自2018年7月初发生债务问题以来，在各级政府、监管机构和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指导下，公司通过稳定生产经营、及时寻求政府救助、加快资产处置、全力推进债务重组、深入开展债权人沟通等多种措施，积极认真应对，稳妥化解债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全力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争取政府支持情况。自债务问题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向企业所在地政府进行汇报，全力争取各项政策支持。公司所属电厂获得江苏、河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为电厂运行和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山西地区煤矿所在地政府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应对债务风险保证生产经营领导小组，由相关政府部门牵头成立了各专项工作小组，全力保证煤矿的安全生产与经营稳定；公司所属石化项目获得广东当地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为项目试运营提供了良好保障。

二是债委会情况。债委会自2018年8月23日成立以来，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开展救助帮扶。2019年3月22日，债委会发出纪要明确：在债务重组过渡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条件后，主席团建议各债委会成员按照基准利率水平降低企业财务风险，存量债券票息建议降至基准利率水平，在清偿原拖欠本息后建议免除相应罚息复利。

经过债委会主席团、公司及公司主要债权人三方多轮沟通，2019年7月19日，债委会主席团成员一致通过永泰能源债务重组初步方案，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实施债转股、债权延期、降低企业财务成本等措施帮助企业降杠杆，结合非核心资产处置变现，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率至合理水平。

2019年12月30日，债委会结合前期各方意见，对永泰能源债务重组方案进行了完善。公司和债委会正在就最新方案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债务重组方案整体思路获得大多数已沟通债权人认可。该重组方案实施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财务成本，提升公司业绩，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率至合理水平，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是控股股东战略重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于2018年8月15日签署《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后，京能集团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聘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于2018年9月下旬进场，对包括永泰能源在内的永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现场尽调工作，2018年11月末现场工作全部结束，并与永泰集团及债委会进行了多轮协商。截止2019年8月14日，永泰集团与京能集团未就可能交易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合作意向协议失效。

四是公司资产处置情况。债务问题产生后，公司及时制定了资产出售计划，对内设立总协调组和专项工作小组，对外积极拓宽交易渠道、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多举措推动资产处置进度。报告期内，公司正按资产处置项目与各意向购买方进行深入沟通，其中：公司所属珠海东方金桥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3亿元、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5,000万元、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8.6亿元（其中：实缴到位基金份额2.6亿元，未实缴基金份额6亿元）、山西菩提寺旅游有限公司100%股权、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3%股权、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吉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泰达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西藏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西藏华铭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新晋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出售，上述出售资产回笼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加快推进债务问题化解。

五是债权人沟通情况。公司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债委会和监管机构等指导下，广泛、深入开展债权人沟通，及时推进展期和解、降息、诉讼和解等工作，保证了融资关系基本稳定，并促使财务费用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等多只债券和多笔金融机构到期展期和解。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所属电力业务面对计划电量减少和电价降低的市场压力，通过加快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市场直接交易（大用户）电量、发电权交易电量、电能替代电量和积极开拓供热市场等有效措施，保持了电力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行业供需总体平衡并向宽松转变的形势下，合理安排生产接续，强化产销协同，加强生产组织，稳定煤炭产量，增加经济效益。

2019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186,956,132.51 元，较去年同期 22,327,277,612.37 元下降 5.11%，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产销量同比下降所致；营业利润 870,448,861.59 元，较去年同期 648,378,166.08 元增加 34.25%，主要原因系本期电力业务动力煤采购价格下降及财务费用减少所致；利润总额 818,936,003.45 元，较去年同期 620,543,677.72 元增加 31.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175,491.10 元，较去年同期 65,918,505.36 元增加 112.65%，主要原因系本期电力业务动力煤采购价格下降及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科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186,956,132.51	22,327,277,612.37	-5.11
营业成本	14,924,905,183.11	16,403,578,990.08	-9.01
销售费用	179,345,955.33	112,286,949.02	59.72
管理费用	775,903,762.04	822,925,169.48	-5.71
研发费用	167,546,211.49	145,346,984.86	15.27
财务费用	3,854,334,560.14	4,462,530,263.57	-13.63
其他收益	58,364,814.08	4,732,951.52	1,133.16
投资收益	-2,129,049.21	698,447,334.79	-100.30
信用减值损失	55,715,456.22	-	-
资产减值损失	-	79,863,503.53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3,142,891.93	13,465,987.66	-123.34
营业外收入	7,350,219.88	5,379,249.54	36.64
营业外支出	58,863,078.02	33,213,737.90	7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793,681.59	4,839,215,813.74	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443,018.19	-5,713,537,587.9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159,193.88	-2,425,766,898.22	-

注：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煤炭产销量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电力业务动力煤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货物销售运费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融资利息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产生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罚款、赔偿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赔偿金、违约金等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118,695.61 万元，较上年同期 2,232,727.76 万元，减少 114,032.15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产销量同比下降所致；营业成本 1,492,490.52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40,357.90 万元，减少 147,867.38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电力业务动力煤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电力	10,781,863,995.01	8,317,457,686.90	22.86	-2.71	-10.34	增加 6.57 个百分点
煤炭	5,910,432,213.81	2,539,092,731.37	57.04	-9.56	-8.11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石化贸易	3,055,537,402.62	3,021,137,623.70	1.13	-8.65	-8.89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其他	1,035,952,309.76	1,020,567,569.13	1.49	-1.55	-1.23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合计	20,783,785,921.20	14,898,255,611.10	28.32	-5.59	-9.10	增加 2.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电力	10,781,863,995.01	8,317,457,686.90	22.86	-2.71	-10.34	增加 6.57 个百分点
煤炭	5,910,432,213.81	2,539,092,731.37	57.04	-9.56	-8.11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石化贸易	3,055,537,402.62	3,021,137,623.70	1.13	-8.65	-8.89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其他	1,035,952,309.76	1,020,567,569.13	1.49	-1.55	-1.23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合计	20,783,785,921.20	14,898,255,611.10	28.32	-5.59	-9.10	增加 2.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华北地区	5,199,859,870.84	2,348,287,311.30	54.84	-15.86	-7.16	减少 4.23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9,705,197,783.29	7,734,334,112.70	20.31	3.97	-3.35	增加 6.04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4,852,269,566.04	3,913,695,141.45	19.34	-11.81	-19.98	增加 8.23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515,984,955.36	506,838,376.10	1.77	-40.39	-40.52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409,593,888.36	317,305,226.93	22.53	421.24	312.13	增加 20.51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35,944,017.57	13,130,146.21	63.47	-14.81	-49.59	增加 25.20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64,935,839.74	64,665,296.41	0.42	470.86	470.96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合计	20,783,785,921.20	14,898,255,611.10	28.32	-5.59	-9.10	增加 2.77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电力	万千瓦时	3,186,380.54	3,027,827.77	-	-4.80	-4.88	-
原煤	万吨	911.26	904.35	10.66	-6.69	-7.31	184.27
精煤	万吨	286.07	284.22	2.53	34.88	34.33	272.06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	燃料	6,744,087,626.25	81.08	7,497,495,510.42	80.82	-10.05	
	材料	98,557,804.60	1.18	82,733,889.38	0.89	19.13	
	人工	211,911,283.74	2.55	210,696,937.13	2.27	0.58	
	制造费用	1,262,900,972.31	15.19	1,485,404,148.29	16.02	-14.98	
	小计	8,317,457,686.90	100.00	9,276,330,485.22	100.00	-10.34	主要为本期动力煤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煤炭	原材料	217,384,376.10	8.56	263,413,759.54	9.53	-17.47	
	人工	867,359,418.06	34.16	841,013,943.69	30.43	3.13	
	制造费用	1,298,288,616.79	51.13	1,450,608,299.20	52.50	-10.50	
	外购贸易煤	156,060,320.42	6.15	208,276,836.60	7.54	-25.07	

	小计	2,539,092,731.37	100.00	2,763,312,839.03	100.00	-8.11	主要为本期煤炭产销量同比减少所致。
石化贸易	外购石化产品	3,021,137,623.70	100.00	3,315,986,127.78	100.00	-8.89	主要为本期石化贸易业务同比减少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	燃料	6,744,087,626.25	81.08	7,497,495,510.42	80.82	-10.05	
	材料	98,557,804.60	1.18	82,733,889.38	0.89	19.13	
	人工	211,911,283.74	2.55	210,696,937.13	2.27	0.58	
	制造费用	1,262,900,972.31	15.19	1,485,404,148.29	16.02	-14.98	
	小计	8,317,457,686.90	100.00	9,276,330,485.22	100.00	-10.34	主要为本期动力煤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煤炭	原材料	217,384,376.10	8.56	263,413,759.54	9.53	-17.47	
	人工	867,359,418.06	34.16	841,013,943.69	30.43	3.13	
	制造费用	1,298,288,616.79	51.13	1,450,608,299.20	52.50	-10.50	
	外购贸易煤	156,060,320.42	6.15	208,276,836.60	7.54	-25.07	
	小计	2,539,092,731.37	100.00	2,763,312,839.03	100.00	-8.11	主要为本期煤炭产销量同比减少所致。
石化贸易	外购石化产品	3,021,137,623.70	100.00	3,315,986,127.78	100.00	-8.89	主要为本期石化贸易业务同比减少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50,088.9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4.2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54,388.9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9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订单分析：

电力：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订单 302.78 亿度，本期完成 99.93%。

原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订单 319.00 万吨，本期完成 98.15%。

精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订单 89.95 万吨，本期完成 98.8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331,390,148.76	25.16	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443,241,078.00	20.97	否
江阴市凯竹贸易有限公司	1,127,550,922.53	5.32	否
山西昌茂源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321,946,464.48	1.52	否

广东润晨贸易有限公司	276,760,678.47	1.31	否
合计	11,500,889,292.24	54.28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0,180,076.64	9.04	否
江苏华信辉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4,210,559.29	6.16	否
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769,312,033.00	5.08	否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763,684,030.90	5.04	否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706,503,019.14	4.66	否
合计	4,543,889,718.97	29.98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79,345,955.33	112,286,949.02	59.72	主要系本期货物销售运费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75,903,762.04	822,925,169.48	-5.71	主要系本期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所致。
财务费用	3,854,334,560.14	4,462,530,263.57	-13.63	主要系本期融资利息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7,546,211.4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67,546,211.4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8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7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较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793,681.59	4,839,215,813.74	6.81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443,018.19	-5,713,537,587.93	-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159,193.88	-2,425,766,898.22	-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05,616,807.25	1.32	2,851,467,756.06	2.68	-50.71	主要系本期融资同比减少及偿还债务所致。
应收票据	625,853,260.07	0.59	105,262,550.39	0.10	494.56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61,282,551.83	0.43	263,011,897.93	0.25	75.38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11,051,951.46	0.67	1,393,930,256.45	1.31	-48.99	主要系本期预付款项结算致。
存货	823,948,565.86	0.77	614,551,215.16	0.58	34.07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505,433,509.70	0.47	342,005,689.06	0.32	47.79	主要系本期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70,331,774.51	0.07	49,936,033.78	0.05	40.84	主要系本期应收毅昇有限公司利息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706,338,671.74	8.18	6,059,838,163.04	5.70	43.67	主要系本期南阳电厂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328,254,337.17	5.94	10,222,336,707.07	9.62	-38.09	主要系本期部分债务达成和解转出所致。

预收款项	875,927,659.92	0.82	471,833,630.30	0.44	85.64	主要系本期预收贸易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86,762,878.28	0.55	949,453,755.42	0.89	-38.20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期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4,113,479,744.50	3.86	2,621,961,132.31	2.47	56.89	主要系本期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	-	4,361,969,778.35	4.11	-100.00	主要系本期部分债券达成和解终止确认及报表重分类所致。
专项储备	-39,790,549.20	-0.04	42,049,403.12	0.04	-194.63	主要系本期专项储备使用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6,107,647.47	保证金、诉讼冻结、存单质押、保函
应收账款	1,123,954,490.35	应收款项收费权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38,723,645.95	复垦保证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478,001.60	借款质押、诉讼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2,070,399,303.62	诉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4,536,888.5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1,116,848,672.63	融资租入、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692,827,495.20	融资租入、借款抵押
工程物资	44,176,798.7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2,963,119,904.58	借款抵押、诉讼冻结
合计	51,357,172,848.69	

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电力业务：全社会用电量稳步增长，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煤市场价格稳中有降，火电企业发电成本下降，对公司所属电力业务产生有利影响。煤炭业务：全国煤炭消费保持小幅增长，增速逐步放缓，焦煤价格整体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所属煤炭业务保持了平稳运行并实现较好经济效益。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焦煤	9,112,550.15	9,043,490.28	57.51	23.83	33.68
合计	9,112,550.15	9,043,490.28	57.51	23.83	33.68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山西地区	922,411,390	634,997,416
陕西地区	1,539,510,000	867,252,200
内蒙地区	321,450,000	227,136,500
新疆地区	273,520,000	150,135,000
澳大利亚	786,500,000	711,804,500
合计	3,843,391,390	2,591,325,616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矿区所处位置、煤种、保有储量情况

公司名称	矿区位置	煤种	保有储量（万吨）
华熙矿业	山西省灵石县、临汾市、陕西省榆林市、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新疆吉木萨尔县	焦煤、1/3焦煤、贫瘦煤、动力煤	197,183.61
银源煤焦	山西省灵石县	焦煤、肥煤	25,492.60
康伟集团	山西省沁源县	焦煤、瘦煤	15,063.93
华晨电力	陕西省榆林市、内蒙古牙克石市	动力煤	146,599.00
合计			384,339.14

(2)各主要矿井所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指标情况

公司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掘进进尺（米）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上缴税费（万元）
华熙矿业	261.03	396.95	40,623	284,383.20	164,936.94	49,836.31	50,701.92
银源煤焦	395.61	395.11	33,546	151,852.77	103,601.74	3,810.03	32,585.73
康伟集团	254.61	254.11	25,330	167,514.27	52,560.32	80,552.07	50,942.01

注：上述公司经营数据含内部购销业务金额。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售 电 价 (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江苏省	1,730,686	1,892,167	-8.53%	1,651,397	1,809,140	-8.72%	1,651,397	1,809,140	-8.72%	633	489	29.45%	386.00	386.00
火电	1,728,827	1,888,594	-8.46%	1,649,538	1,805,567	-8.64%	1,649,538	1,805,567	-8.64%	633	456	38.82%	385.30	385.30
光伏发电	1,859	3,573	-47.97%	1,859	3,573	-47.97%	1,859	3,573	-47.97%		33	-100.00%	1,009.68	1,009.68
河南省	1,455,695	1,455,020	0.05%	1,376,431	1,373,942	0.18%	1,376,431	1,373,942	0.18%	497	521	-4.61%	370.21	370.21
火电	1,451,660	1,451,006	0.05%	1,372,396	1,369,928	0.18%	1,372,396	1,369,928	0.18%	497	491	1.22%	368.31	368.31
光伏发电	4,035	4,014	0.52%	4,035	4,014	0.52%	4,035	4,014	0.52%		30	-100.00%	1,015.60	1,015.60
合计	3,186,381	3,347,187	-4.80%	3,027,828	3,183,082	-4.88%	3,027,828	3,183,082	-4.88%	1,130	1,010	11.88%	378.82	378.82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成本 构成项目	本期 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 同期 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 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期 变动比 例(%)
火电	3,180,487	-4.76%	3,021,934	-4.84%	107.28	110.12	-2.58	合计	83.05	99.86	92.52	99.74	-10.24
								燃料	67.44	81.09	74.97	80.82	-10.04
								材料	0.99	1.18	0.83	0.89	19.28
								人工	2.11	2.54	2.09	2.25	0.96
								制造费用	12.52	15.05	14.63	15.78	-14.42

光伏发电	5,894	-22.31%	5,894	-22.31%	0.54	0.68	-20.59	合计	0.12	0.14	0.24	0.26	-50.00
								人工	0.01	0.01	0.02	0.02	-50.00
								制造费用	0.11	0.13	0.22	0.24	-50.00
合计	3,186,381	-4.80%	3,027,828	4.88%	107.82	110.80	-2.69%	-	83.17	100.00	92.76	100.00	-10.34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 （万千瓦）			核准和在建项目的 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江苏省	404.09	406.899	-0.69	-	-	-	232	232	-
火电	404.00	404.00	0.00	-	-	-	232	232	-
光伏发电	0.09	2.899	-96.90						
河南省	405.19	405.19	0.00	-	66	-100.00	200	200	-
火电	402.00	402.00	0.00	-	66	-100.00	200	200	-
光伏发电	3.19	3.19	0.00	-	-	-	-	-	-
合计	809.280	812.089	-0.35	-	66	-100.00	432	432	-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厂用电率（%）			利用小时数（小时）			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百分点）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江苏省	3.90	3.72	0.18	4,279	4,675	-8.47	288.40	290.54	-0.74
火电	3.90	3.72	0.18	4,279	4,675	-8.47	288.40	290.54	-0.74
张家港沙洲电力	4.14	4.02	0.12	4,800	5,132	-6.46	288.40	290.54	-0.74

张家港华兴电力	1.58	1.42	0.16	2,102	2,764	-23.95	-	-	-
河南省	4.40	4.54	-0.14	3,666	3,754	-2.34	297.67	293.17	1.53
火电	4.40	4.54	-0.14	3,666	3,754	-2.34	297.67	293.17	1.53
裕中能源	4.62	4.79	-0.17	3,650	3,927	-7.05	297.13	291.70	1.86
周口隆达	3.92	3.88	0.04	3,699	3,353	10.32	298.85	297.11	0.59
合计	4.12	4.08	0.04	3,976	4,224	-5.87	292.86	291.75	0.38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万元)	项目进度	报告期投入金 额(万元)	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万元)	报告期项 目收益 (万元)	是否为 募投项目
基建项目:						
国投南阳电厂一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 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559,063	70.26%	112,269	388,010	-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0 万千瓦燃机热电 联产项目	239,011	63.01%	51,539	133,538	-	否
丹阳华海 2×1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132,316	0.34%	5,439	8,673	-	否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千瓦时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1,968,275	1,811,500	8.65%
总上网电量	3,025,951	3,183,082	-4.94%
占比	65.05%	56.91%	增加 8.14 个百分点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售电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购（发电企业）售电（用电企业）价差获取收入，并通过多用户调节尽可能替用户规避用电偏差考核（增值）。后续，公司将根据用户各类需求，以提供多元化能源产品、综合能源服务等作为工作重点，获取附加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售电业务实现售电量 45.6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实现售电收入 3,741 万元，同比增长 148%。公司所属售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占比很小，但售电业务处在电力市场的前沿，对政策及电力市场动态信息较为敏感，能够与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协同合力应对市场变化，用足政策争取电量，从而实现公司电力业务整体效益最大化。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属主要电力子公司电量和电价情况

公司名称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平均销售电价(含税) (元/千瓦时)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85,585	925,185	0.3647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63,983	160,954	0.4360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564,843	1,488,584	0.3618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466,075	447,211	0.3589
合计	3,180,486	3,021,934	0.3662

（2）公司所属主要电力子公司排放物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各电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脱硫、脱硝投运率 100%，烟气污染物均实现超低排放，达到燃机排放限值，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标。

指标	张家港沙洲电力		裕中能源		周口隆达
	#1、2 机组	#3、4 机组	#1、2 机组	#3、4 机组	#1、2 机组
脱硫设备投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	1.35	1.50	1.64	1.37	1.51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	14.05	14.50	20.83	21.27	13.24
NOX 排放浓度（mg/m ³ ）	37.53	31.25	33.13	36.37	31.47

(五)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9,480.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31,228.10
上年同期投资额	40,718.10
投资额增减幅度(%)	-76.7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份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涉诉
河南华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维修工程。	设立	5,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管道运输服务;热力管网建设;热水供应;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咨询。	设立	1,400	70	自有资金	否
浙江华衍能源有限公司	煤焦油、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燃料油、润滑油、沥青、煤炭(无仓储)、焦炭等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设备租赁。	设立	3,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项目名称	报告期投入情况(万元)	累计投入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万元)	收益情况说明
华瀛石化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及配套码头项目	19,292	269,966	募投及自筹资金	95.95%	-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开展试运营,报告期尚未产生收益。
国投南阳电厂一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112,269	388,010	自筹资金	70.26%	-	项目正在建设,报告期尚未产生收益。
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51,539	133,538	自筹资金	63.01%	-	项目正在建设,报告期尚未产生收益。
丹阳华海 2×1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5,439	8,673	自筹资金	0.34%	-	项目正在建设,报告期尚未产生效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股权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山西诚志创新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5,000 万元	2019.2	5,000	-	-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	否
山西诚志创新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东方金桥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3 亿元	2019.2	30,000	-	1,646.59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2.01	否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9.4	4,526	-	236.00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0.29	否
万步新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 60%股权	2019.7	2,880	199.77	342.87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0.42	否
山东长尼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7	4,985	-0.47	0.24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0.00	否
西藏优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7	6,860	-82.85	16.36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0.02	否
西藏优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华铭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19.7	4,945	-10.46	-25.57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0.03	否
西藏优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贵州新晋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11	5,005	-1.18	1.23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0.00	否
渤海创富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8.6 亿元（实缴到位基金份额 2.6 亿元，未实缴资本份额 6 亿元）	2019.12	26,000	-2.48	3,154.23	否	公允价值	是	是	3.85	否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华晨电力	电力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电力建设、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	1,000,000	5,055,798.43	1,515,020.97	26,540.77
华熙矿业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300,000	5,224,557.21	489,457.45	42,485.03
银源煤焦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260,000	1,054,231.02	308,705.71	2,072.37
康伟集团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分支机构）	30,787.88	509,797.66	334,259.38	60,311.87
华瀛石化	石化	调和、仓储；进出口及销售原油及其制品；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	700,000	956,470.58	721,575.80	6,545.73

注：华瀛石化净利润含其持有华晨电力 49%股权投资收益。

(2) 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晨电力	电力	电力生产、销售	1,113,846.15	51,470.76	26,540.77
华熙矿业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	284,383.20	49,879.67	42,485.03
银源煤焦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	151,852.77	3,841.97	2,072.37
康伟集团	采掘	煤矿和矿产投资、煤炭开采	167,514.27	81,786.55	60,311.8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 适用 ☐ 不适用

1、电力行业

(1) 电力消费延续平稳态势。

2020 年在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国家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的大背景下，全社会用电量有望延续平稳。

(2)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将继续提高。

预计 2020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8,700 万千瓦左右。预计 2020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1.3 亿千瓦，增长 6% 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 9.3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 43.6%，比 2019 年底提高 1.7 个百分点左右。

(3) 全国电力供需保持总体平衡。

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分区域看，预计华北、华中区域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华东、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

2、煤炭行业

（1）需求方面。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加之在国内经济增速换挡和产业优化中，能源需求增速和能源消费强度进一步下降，将削弱煤炭消费动力，预计煤炭消费增长空间有限、增速将放缓。

（2）供应方面。

随着行业去产能进入尾声，煤矿新增产能继续释放，产量同比继续增加，加上进口煤在国内外价差推动下进口量增加，预计煤炭市场供给将进一步向宽松方向转变。

（3）运输方面。

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制定的《2018-2020 年货运增量行动方案》，到 2020 年全国铁路煤炭运量达到 28.10 亿吨，较 2017 年增运 6.50 亿吨，占全国煤炭产量的 75%，较 2017 年产运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随着唐呼线、瓦日线等运输能力提高以及浩吉铁路开通等因素影响，铁路运力逐渐宽松，运输成本将趋于下降。

（4）煤价方面。

在煤炭供应趋于宽松的情况下，煤炭价格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但在长协价、库存制度、安全检查、去产能等政策支撑下，预计煤炭市场价格有望维持在合理水平，但行业竞争将加剧，企业利润将会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平稳。

3、自 2020 年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快速在全球蔓延，对国内经济运行造成较大冲击，将会给 2020 年电力行业和煤炭行业运行带来显著的不确定性。但是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发生改变，随着国家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力度不断加大、优化，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企业陆续复工复产，国内经济运行将逐步趋于正常，作为保证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方面，电力行业和煤炭行业经济运行将会逐步恢复发展常态。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是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债务重组工作重心，全力化解债务风险。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的发展原则，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为主线，不断强化科学化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巩固公司稳步发展的基础，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将在稳定现有煤炭产业 1,000 万吨/年焦煤产量的基础上，巩固电力产业发展，稳步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加快实现 1,000 万千瓦以上运营电力装机容量，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基础。同时，公司将通过广东惠州大亚湾项目，拓展石化及仓储业务，逐步实现 2,150 万吨/年油品货运吞吐能力 1,000 万吨/年油品动态仓储能力和 1,000 万吨/年燃料油调和加工能力，形成综合性、跨区域能源产业集团。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所属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 318.64 亿千瓦时，售电量 302.78 亿千瓦时，电力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078,186.40 万元。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实现原煤产量 911.26 万吨、销量 904.35 万吨（其中：对外销售 425.80 万吨、内部销售 478.55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94,844.12 万元；洗精煤产量 286.07 万吨、销量 284.2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80,253.77 万元；煤炭贸易量 24.43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5,945.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煤炭业务销售收入 591,043.22 万元，煤炭单位成本 267.82 元/吨。公司所属石化业务实现石化产品贸易量 78.3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305,553.7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1.87 亿元，利润总额 8.19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0 亿元。

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经营目标：全年计划发电量 340 亿千瓦时、煤炭产量 900 万吨、煤炭销售量 900 万吨，预计煤炭单位成本 236 元/吨；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40 亿元、净利润 6 亿元。公司 2019 年发电量未能达到计划目标，主要系社会用电需求增速下降导致上网电量减少所致；煤炭单位成本高于预计成本，主要系煤炭产销量同比减少及井巷开掘工程量同比增加所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能达到预计目标，主要系本期煤炭产销量及发电量下降所致。

2、2020 年经营目标

2020 年，公司将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的同时，通过加大资产处置力度，进一步精干能源主业。同时，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抓好各项生产经营指标的落实，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全年计划发电量 349 亿千瓦时、煤炭产量 900 万吨、煤炭销售量 900 万吨，预计煤炭单位成本 265 元/吨；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10 亿元。

为确保 2020 年公司各项主要目标顺利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努力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全力推进债务重组。在债委会的统一指导和安排下，按照债委会确定的债务重组方案，公司将积极推进债转股、债务延期相关工作，不断加强与债权人的沟通力度，加快推进债务重组方案实施。

二是加快推进资产处置。进一步加强组织与调度，督促责任落实，全力推进资产处置工作，加快资金回笼，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是做好现有债务的接续和展期。通过强化预算控制，努力实现资金收支平衡，对即将到期债务，充分与债权人沟通，取得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积极推进到期债务的接续和展期。

（2）深挖潜力，严抓细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一是生产组织方面。电力板块：全力加强市场营销，优化电量结构，全力争取基础电量、市场直接交易电量（大用户）电量和发电权交易电量，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对于各省制定的电量限额确保拿足并有所突破；积极推进供热改造和热网工程，加大开拓供热业务力度，提高供热能力，增加综合收益；根据项目节点计划，加快推进国投南阳一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和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机组建设进度，确保重点工程与重点项目早见效、早受益。2020 年 1 月，国投南阳一期 1 号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公司所属运营电力机组装机容量增加至 909 万千瓦。矿业板块：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从设计、系统入手，抓好生产接续，

合理调整采掘布局、优化设计，落实矿井中长期采掘接替规划；持续推动矿井“区域升级、工艺升级、装备升级”，有序推进矿井智能化建设，在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方面有所突破；优化煤炭产品结构，提质增收，大力实施配采、配洗增效战略，优化不同煤种配采、配洗方案，生产适销对路的煤炭产品，以质量和品种稳定市场；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坚持大客户战略，不断改善销售模式，拓宽销售渠道，实现增收提效。石化板块：加快资质办理和项目专项验收，精心组织试生产，努力开拓市场；有序开展仓储、接卸中转与油品调和、贸易等业务；全力推进仓储项目和库区项目的招租，开展国内油品贸易、原油转口贸易、燃料油保税调和、混合芳烃和轻循环油保税进口等业务，吸引更多客户入驻，提升库区利用率。

二是经营管控方面。积极寻找生产经营中的薄弱环节，深挖潜力，切实把降本增效、增收节支落到实处。首先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和支出。除安全、环保和生产必需的投入外，其他投资支出暂缓，并加强对重大项目技术方案的比选、优化，从源头控制投资支出。其次想方设法开源节流。电力板块认真分析预判煤价走势，合理规划采购策略，切实降低煤炭采购价格；矿业板块深入开展“提质增收、节支降本”活动，积极探索全方位增效途径，加大寻找优质煤力度，努力实现利润最大化。第三大力降低管理费用。严把费用控制关，严格控制工资总额、劳务费用，进一步精简机构，严格预算奖惩措施落实，大力压缩非生产性费用支出，有效提升管理效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安排资金，降低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四加强集中采购和集中销售管理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加大监督与检查力度，压实工作责任，实现降本增效。第五强化经营考核，健全完善考核体系，细化考核项目，落实成本控制与绩效考核挂钩机制，严格考核兑现，提升管理效能。

（3）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安全稳定。

一是安全生产方面。首先安全生产是公司经营与发展的根基，要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其次强化安全重点管控，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加强现场巡查，对重大隐患实行现场盯守、全过程监督治理。电力板块重点加强锅炉防磨防爆检查，减少因锅炉泄漏导致机组非停次数；矿业板块重点加强防治水、“一通三防”、机电运输、顶板管理等安全管控；石化板块重点做好防泄漏和码头靠泊安全管控，不断提高海上溢油应急处置能力。第三强化监管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监管职能，确保权责明确、监管有力。严格按照“安全红线”管理规定，建立、完善事故调查机制，发生事故后从严进行责任追究。第四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基层班组建设，切实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业务技能，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二是环保治理方面。首先全面把握标准规范，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通过提认识、保投入、严管理，努力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目标。其次提速环保项目，瞄准“固、液、气、尘、噪”达标处理，制定方案措施，确保施工进度。第三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及时消除环保设施缺陷和隐患，限期完成故障环保设施维修或更换，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第四建立健全环保工作监督机制，加大监督与检查力度，促进环保治理工作走向规范化、常态化。

（4）完善机制、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一是推进规范管理。首先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级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经理层建设，完善议事规则，增强议事能力和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科学管理、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其次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控，严格审批程序，规范办事流程，稳妥推进企业管理程序化、标准化，促进企业管理水平上新台阶。第三加强风险防控，提前制定防范措施，确保重点业务和高风险领域始终处于可控状态，避免和化解潜在风险。

二是强化队伍建设。首先优化组织机构，以集中化、专业化、差异化为目标，对公司整体管控体系进行调整和优化，强化对“人、财、物”的集中管理，加强公司管控能力和管理力度。其次加强干部考核工作，通过履职考核等措施，及时调整不称职或不作为的领导干部，提高干部队伍履职能力，积极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氛围。第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选人标准、优胜劣汰用人机制，加强后备干部“人才库”建设和基层核心人才培养，保持较高的素质、合理的结构和充足的发展后劲。

三是加强监察审计。首先以经济责任审计为主，专项监察和“回头看”为辅，实现全覆盖目标，深挖内在问题的根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与解决。其次巩固审计工作成果，确保重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将监察审计成果切实转化为管理效益。第三做好干部选拔任用过程监督，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为公司干部选拔任用把好监督关。第四加强信访调查工作，对信访反映存在的问题，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纠。

四是注重党群建设。首先强化各级党组织工作，切实提高党员党性修养和思想政治觉悟，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其次进一步加强纪委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管理措施，切实发挥监督职能。第三在工会建设方面，按照地方工会组织要求，不断改进工会工作方法和途径，利用各种契机开展员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丰富干部员工精神生活，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五是稳定内外环境。首先密切关注员工情绪和思想动态，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使员工了解公司发展前景，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员工队伍的稳定。其次加强舆情监控和宣传报道工作，营造公司良好的生产经营舆论氛围，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第三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和汇报，巩固地企关系，展示公司正常有序的生产经营状况，传递企业迎难而上的正能量，促进企业与地方经济共发展。第四加强与各类投资者沟通，正面解疑释惑和回应各方诉求，获得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积极化解不稳定因素。

3、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将主要通过公司自身经营性现金流以及未来引入合作方等方式进行补充，不再额外增加公司负债规模；公司现有在建项目的资本金和项目贷款已基本落实到位，不会再增加资本金支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和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而复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面临

新的下行压力，加之替代能源的快速发展，电力和煤炭市场可能会出现波动。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电力和煤炭需求可能相应减少，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力和煤炭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制定有效的营销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国家加大节能减排、调整能源结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所处能源行业面临着淘汰落后产能、传统能源市场份额减少、竞争日益加剧的严峻形势。

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发挥民营企业机制优势，灵活调整生产与销售策略，加大对新市场与新客户的开发，努力维护好长期客户关系，积极构建大客户、直供客户销售渠道。同时，加强内部成本管理，严控生产成本与经营费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努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电力、煤炭、石化行业对安全生产要求高，随着规模扩大及跨区域经营，面临的安全管理难度风险逐步增加；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以防范事故为重点，以规范管理为保障，不断完善各级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明确各级监管职能，确保权责明确、监管有力，从而保证公司安全生产与稳定发展。

4、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标准的日趋提高，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愈加严格，特别是近年来把大气污染和水污染作为环境保护治理的重点，对公司电力和煤炭业务的生产将会带来更为严格的环保要求，未来需要公司在环保方面加大管理力度和资金投入。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组织和安排企业生产。按照“高度重视，强化力度，加快步伐，不触红线，落实责任，有过必究”工作思路，生产与环保统筹兼顾，以严密的工作计划，严守环保红线，稳步扎实地推进环保各项工作。

5、流动性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在 2018 年市场融资环境困难的形势下，出现了流动性风险。

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势变化，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在各级政府和监管机构支持下，全力维持生产经营稳定，加大内部挖潜，加快出售资产巩固主业，全力推进债务重组，多措施、多途径妥善处理公司债务问题，有效化解债务风险，促进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状态，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五)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目前《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政策条款如下：

(1)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同时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3) 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

2、报告期内，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形成债务问题，为尽快化解债务风险，保证偿债资金需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中小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表达意见，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	0	0	140,175,491.10	0
2018 年	0	0	0	0	65,918,505.36	0
2017 年	0	0	0	0	602,345,894.97	0

(三)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为加快解决债务问题，化解债务风险，保证偿债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永泰集团	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对象华晨电力有关的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承诺：如因华晨电力相关的 8.5 亿元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受到损失，永泰集团同意依据年度审计报告在一个月内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督促公司责成华晨电力向相关债务人追讨相关债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中的 5.8155 亿元已到期还款，担保正常解除；剩余担保金额 2.6845 亿元尚在担保期内。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2018 年 7 月 5 日，永泰能源发行的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由于债务违约的出现，触发了债务交叉违约条款，相关部分债权人对永泰能源提起诉讼并实施了财产保全措施，影响了永泰能源正常融资。为解决永泰能源债务问题，永泰能源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永泰能源采取应对措施，维系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定期公告债务化解进展情况。由于永泰能源债务涉及面较多，截至审计报告日，永泰能源尚未与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确定最终债务重组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和信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18 年因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致使公司评级下调，丧失了融资功能，造成流动性紧张，出现了债务问题和债务诉讼事项。针对出现的债务问题，在各级政府、监管机构和债委会指导和帮助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全力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继续保持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关系稳定，没有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为公司化解债务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公司将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全力推进债务重组等多种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使公司尽快恢复正常发展。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41。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41。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业经本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1、惠州市万豪群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万峰兆业实业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182,930.00 元。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9-077 号《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2、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苏天裕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龙固坑口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66,045,000.00 元。	
3、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4,408,453.79 元。	
4、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9,723,998.00 元。	
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21,678,200.00 元。	
6、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10,839,100.00 元。	
7、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98,462,784.74 元。	
8、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98,462,784.74 元。	
9、赵建凯与张家港市汇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诉讼金额 153,259.32 元。	
10、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174,185,696.00 元。	
11、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85,871,000.00 元。	
1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32,492,354.25 元。	
13、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54,198,863.70 元。	
14、郑州姚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222,800.00 元。	
15、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420,090,214.58 元。	
16、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318,123,166.66 元。	
17、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160,772,033.33 元。	
18、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22,919,771.74 元。	
19、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48,096,224.18 元。	
20、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83,218,750.00 元。	
21、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36,515,435.00 元。	
22、尚永杰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643,618.43 元。	
23、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39,110,849.45 元。	
24、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18,486,708.77 元。	
25、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25,367,779.73 元。	
26、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33,023,517.00 元。	
27、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保理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207,175,300.00 元。	
28、顾汉祥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交通事故纠纷，诉讼金额 256,476.10 元。	
29、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44,013,380.00 元。	
30、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55,977,410.95 元。	
31、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金额 100,768.00 元。	
32、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177,724,919.51 元。	
33、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诉讼金额 43,000,000 元。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5,685,646.84	否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01 执 1411 号《执行通知书》：（1）支付租金 45,042,574.49 元；（2）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的违约金及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3）支付律师费 60 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4）向本院缴纳案件执行费 113,043 元。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已执行和解

2、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2,712,110.23	否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01 执 1410 号《执行通知书》：（1）支付租金 92,712,110.23 元；（2）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的违约金及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3）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4）向本院缴纳案件执行费 160,112 元。执行裁定如下：（1）冻结被执行人华瀛石化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发银行账户内存款；（2）冻结被执行人永泰能源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账户内存款。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已执行和解
3、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		民事诉讼	经济合同纠纷	5,998,400.00	否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民初 1274 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江苏省星霖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评估费 4,198,098 元及滞纳金；（2）驳回原告江苏省星霖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12 月 25 日，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4、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王广西、永泰集团、永泰能源	王广西、永泰集团、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否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5 民初 65842 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 37,089,466.89 元；（2）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保全保险费 64,299.92 元；（4）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永泰能源就上述第（1）、（2）、（3）项确定的被告对原告的应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永泰能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追偿；（6）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2 月 3 日，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5、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王广西、永泰集团、永泰能源	王广西、永泰集团、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否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5 民初 65844 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 37,089,466.89 元；（2）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保全保险费 64,299.92 元；（4）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永泰能源就上述第（1）、（2）、（3）项确定的被告对原告的应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永泰能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追偿；（6）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2 月 3 日，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6、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448,750.00	否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156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执 16 号《执行通知书》：（1）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及截止 2018 年 11 月 27 日的利息 375 万元和违约金；（2）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其垫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315,854 元；（3）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负担本案的执行费用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已申请执行
7、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3,780,090.00	否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156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执 18 号《执行通知书》：（1）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及截止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利息 309 万元和违约金；（2）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其垫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312,543 元；（3）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负担本案的执行费用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已申请执行
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195,500.00	否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139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执 17 号《执行通知书》：（1）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和违约金；（2）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其垫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314,600 元；（3）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负担本案的执行费用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已申请执行
9、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44,450,000.00	否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139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执 19 号《执行通知书》：（1）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 1.2 亿元及利息 0.084 亿元；（2）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未能按期支付本息的违约金；（3）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其垫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761,360 元；（4）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负担本案的执行费用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已申请执行
10、张家港沙洲电力	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经济合同纠纷	1,999,534.47	否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民初 194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张家港沙洲电力的诉讼请求。2019 年 12 月 25 日，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11、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7,872,188.50	否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 152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二审已判决

12、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8,043,203.73	否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 02 执 942 号《执行通知书》：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2018）津民初 99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裁定系（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王广西存款 156,041,833.55 元，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利息 977,850.66 元，及提前到期后的利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王广西回购价款 1,000 元；（3）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王广西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 832,720 元、保全费 5,000 元、执行费 255,364 元；（4）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王广西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已申请执行
1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4,448,750.00	否	2019 年 9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 1567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1567 号《民事判决书》：（1）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 122 号民事判决；（2）永泰能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6 永泰 02”债券本金 4,297.80 万元及利息 4,429,329.86 元，并以 4,297.80 万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7.5%计算的利息；（3）永泰集团、王广西对永泰能源应当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永泰集团、王广西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永泰能源追偿；（4）驳回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二审已判决
14、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	永泰集团	民事诉讼	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151,983,500.00	否	2019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77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赣执 79 号《执行通知书》：（1）被执行人永泰能源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及利息 18,819,375.00 元；（2）被执行人永泰能源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律师费用 29.6 万元、保全费用 8.525 万元，合计 38.125 万元。（3）被执行人永泰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执行人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801,717.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执行费 237,407.34 元。执行裁定系（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永泰能源、永泰集团 17,100 万元，（本金、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2）如冻结、划拨的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冻结、评估、拍卖上述被执行人相应的其他财产。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已执行和解

15、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华瀛石化、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3,522,736.49	否	2019 年 7 月 29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津 02 执 858、85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1）查封被执行人华瀛石化名下不动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2）提供上述被执行人华瀛石化名下不动产的权属信息。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已执行和解
16、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华瀛石化、永泰集团	永泰集团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3,018,890.63	否	2019 年 7 月 29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津 02 执 858、85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1）查封被执行人华瀛石化名下不动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2）提供上述被执行人华瀛石化名下不动产的权属信息。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已执行和解
17、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93,926,200.00	否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晋民初 511 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17 永泰能源 CP004”债券本金 9,000 万元及利息；（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17 永泰能源 CP004”债券违约金；（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判决已上诉
18、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14,000,000.00	否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70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执 28 号《执行通知书》：（1）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 200,000,000 元、利息 1,400,000 元；（2）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违约金；（3）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负担诉讼案件受理费、本案的执行费用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已申请执行
19、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4,408,592.00	否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 07 民初 146 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210 万元、违约金 120.6639 万元，共计 3,330.6639 万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晋民终 59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二审已判决

20、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永泰能源、华熙矿业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保理合同纠纷	223,401,700.00	否	2019 年 8 月 9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2018）沪 74 民初 953 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银源煤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通恒信支付回购价款计 203,401,700 元以及违约金 20,000,000 元；（2）被告银源煤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通恒信支付逾期利息 6,514,253.55 元和相应的逾期利息；上述违约金及本项所有逾期利息赔偿金额之和，不应超出以 2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标准 24%及逾期天数所计算的金额；（3）被告银源煤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通恒信支付律师费 450,000 元；（4）被告永泰能源应对上述第（1）、第（2）、第（3）项被告银源煤焦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担保责任；保证人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银源煤焦追偿；（5）被告华熙矿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通恒信支付应收账款 200,000,000 元及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6）被告银源煤焦、永泰能源、华熙矿业中任何一方向原告海通恒信履行部分或全部付款义务的，其他方的付款义务应当予以免除；（7）驳回原告海通恒信的其余诉讼请求。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沪民终 423 号《民事调解书》：（1）银源煤焦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向海通恒信支付款项，合计 249,960,265.75 元；具体还款方案海通恒信、银源煤焦、永泰能源和华熙矿业可另行协商；（2）永泰能源及华熙矿业对银源煤焦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在徐州垞城电力股权解除查封后，处置该股权价款在扣除前序查封债权金额后存在余值的，永泰能源应向海通恒信支付相应款项。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二审已和解
21、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4,707,361.00	否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初 88 号《民事调解书》：（1）原告平安资管同意被告永泰能源应向其分期兑付债券本金 300,000,000 元的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2）被告永泰能源应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当日支付全部未偿利息；（3）被告永泰集团、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永泰集团、王广西履行上述保证义务后，有权向被告永泰能源追偿；（4）其他商定的违约条款。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已和解
22、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95,319,404.66	否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07 民初 173 号《民事调解书》：（1）被告永泰能源应向原告分期兑付债券本金 350,000,000 元的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2）被告永泰能源应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当日支付全部未偿利息；（3）被告永泰集团、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永泰集团、王广西履行上述保证义务后，有权向被告永泰能源追偿；（4）其他商定的违约条款。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已和解

23、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04,055,500.00	否	2019 年 8 月 8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2018）沪 74 民初 1208 号《民事调解书》：（1）原告持有的“16 永泰 03”票面金额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各被告均直接向第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2）被告永泰能源应兑付债券本金 199,198,000 元的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分期兑付；（3）被告在上述展期期间内应按年利率 4.75% 的标准支付利息；（4）被告永泰集团、王广西对被告永泰能源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其他商定的违约条款。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已和解
24、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1,606,250.00	否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01 民初 2721 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永泰能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海信托支付本金 30,000,000 元；（2）被告永泰能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海信托支付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的利息 1,578,082.19 元；（3）被告永泰能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逾期违约金。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25、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		民事诉讼	工程合同纠纷	15,902,031.35	否	2019 年 9 月 23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 05 民终 532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二审已判决
26、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214,373.04	否	2019 年 7 月 23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渝 01 执保 2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永泰能源持有的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14,373 股股权及收益，冻结期限为 3 年。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审理中
27、河南省洛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能源、华熙矿业		民事诉讼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00.00	否	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2019）豫 0502 民初 4323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河南省洛正药业撤回起诉处理。	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已撤诉
2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55,919,296.16	否	2019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京 02 民初 53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永泰集团持有的永泰能源 4,027,292,382 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 36 个月。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对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共计限额 155,919,296.16 元。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审理中
29、王剑	华瀛石化、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工程合同纠纷	14,109,525.68	否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粤 1391 民初 236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	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一审已判决

30、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瀛石化		民事诉讼	工程合同纠纷	14,297,536.33	否	2019 年 7 月 11 日,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1391 民初 2409 号《财产保全通知书》: (1) 查封被申请人华瀛石化位于石化区的土地使用权, 查封价值以 2,000,000 元为限, 查封期限为 3 年; (2) 查封被申请人华瀛石化位于荃湾半岛的土地使用权, 查封价值以 4,000,000 元为限, 查封期限为 3 年; (3) 查封被申请人华瀛石化位于霞涌的土地使用权, 查封价值以 4,000,000 元为限, 查封期限为 3 年。2019 年 8 月 9 日, 被告提出反诉请求: (1) 判令被反诉人给付反诉人迟延交付工程违约赔偿金 15,554,558.72 元; (2) 判令被反诉人返还反诉人人工工资保证金 100 万元; (3) 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2020 年 1 月 18 日, 公司收到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粤 1391 民初 2409 号《民事判决书》: (1) 被告华瀛石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福建省同源建设支付尚欠的工程款 9,350,328.88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2) 原告福建省同源建设对其承建的华瀛大厦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9,350,328.88 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 驳回本诉原告福建省同源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4) 驳回反诉原告华瀛石化的全部诉讼请求。2020 年 1 月 20 日, 华瀛石化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法院已受理。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31、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民事诉讼	工程合同纠纷	14,883,282.00	否	2020 年 4 月 2 日, 公司收到原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依法判令本案被告支付工程施工图变更部分的工程造价 860.52 万元及迟延支付的损失 1,615,691 元; 新增加诉讼请求 10,220,891 元, 合计 14,883,282 元。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审理中
32、中南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周口隆达		民事诉讼	经济合同纠纷	771,648.35	否	2019 年 8 月 13 日, 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及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97,428.8 元, 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248,714.4 元, 合计 746,143.2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欠款 248,714.4 为基数, 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止,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以欠款 746,143.2 为基数, 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利息损失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 25,505.15 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9 年 12 月 2 日, 公司收到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497,428.80 元、退还履约保证金 248,714.40 元合计 746,143.20 元; 并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2019 年 12 月 11 日, 周口隆达向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法院已受理。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判决后已上诉
33、陕西蓝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71,496,937.00	否	2019 年 8 月 16 日, 公司收到法院传票; 2019 年 8 月 21 日, 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 (1)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所持“13 永泰债”剩余本金 66,725,600 元; (2)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 4,771,337 元(利息以 66,725,60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15%计算自 2019 年 2 月 6 日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并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审理中

34、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14,799.45	否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及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永泰能源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剩余本金 4,040,800 元；（2）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4,040,8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7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5%计算的延期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为 273,999.45 元；（3）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2019 年 8 月 1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京 0116 执保 16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被执行人永泰能源在华晨电力所持有的 51%的股权。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审理中
35、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	永泰集团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698,624.00	否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原告诉讼请求：（1）请依法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13 永泰债”剩余本金 1,576,800 元，并支付原告自 2019 年 2 月 7 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 15%计算，暂算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为 121,824 元）；（2）第二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审理中
36、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永泰能源、华晨电力	永泰能源、华晨电力	民事诉讼	保理业务合同纠纷	18,286,301.37	否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裕中能源支付原告租金 1,600 万元及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 2,286,301.37 元；（2）判令若裕中能源未履行第（1）项请求中的债务，则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 15,932,350.21 元回购裕中公司尚未支付租金的债权；（3）判令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 125922.90 元；（4）判令原告有权对拍卖、变卖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5）判令永泰能源、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对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判令裕中能源对上述第（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审理中
37、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		民事诉讼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3,732,256.40	否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其持有的全部永泰能源 2017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本金 30,000,000.00 元、利息 1,317,534.25 元、违约金 2,334,722.18 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已支付的律师费 80,000.00 元。2019 年 11 月 1 日，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川 18 民初 38 号《民事裁定书》：对永泰能源持有的华泰矿业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予以冻结，期限 3 年。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审理中

38、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康伟集团、永泰集团、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太岳大酒店	永泰能源、康伟集团、永泰集团、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太岳大酒店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3,810,175.01	否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各项租赁款项共计 203,810,175.01 元；（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开始以 203,810,175.01 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迟延履行金；（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0 万元；（4）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五名下的房产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有权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各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五名被告承担。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审理中
39、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5,132,967.40	否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永泰能源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剩余本金 14,399,200 元；（2）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以 14,399,2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7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5%计算的延期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为 733,767.45 元；（3）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审理中
40、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永泰集团、王广西	永泰集团、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借款合同纠纷	184,360,380.69	否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以及之后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永泰能源立即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 170,000,000.00 元、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的利息 5,441,734.25 元、罚息 8,594,036.55 元、复利 324,609.89 元，上述欠付款项合计 184,360,380.69 元；以及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罚息及复利；（2）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永泰能源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提供初始运营资金借款而享有的 230,000,000.00 元借款债权以及基于该等债权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权利、从权利、附属权利等应收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3）依法判令被告二永泰集团、被告三王广西就前述第（1）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一永泰能源应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全部款项万分之五的计算标准支付给原告违约金；（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评估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上述三被告共同承担。2019 年 10 月 17 日和 10 月 25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2019）沪 74 民初 303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1）轮候冻结永泰集团证券账户持有的永泰能源 4,027,292,382 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三年；（2）冻结永泰能源在众惠财产提供初始运营资金借款而享有的 23,000 万元借款的应收债权，冻结期限三年。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审理中

4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张家港沙洲电力、永泰集团、永泰能源、王广西、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康伟集团、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永泰能源、王广西	民事诉讼	借款合同纠纷	894,200,000.00	否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94 亿元及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借款本金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和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应支付原告的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等和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原告有权以被告五名下的煤矿采矿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4）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原告有权以被告六持有的被告五的 100%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5）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原告有权以被告七持有的被告二 220,427 万股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6）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原告有权以被告八持有的徐州永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7）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2019 年 12 月 16 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晋 07 民初 172 号《民事调解书》：（1）原、被告各方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被告一对原告负有的债务金额本金为 8.94 亿元，被告一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罚息或复利等；（2）和解期间，自和解协议签订之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被告一承诺自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分期归还剩余贷款本金 8.94 亿元。如被告一按期支付上述每笔款项，则和解期间内的贷款利率按照 4.75%/年执行，贷款按月结息；（3）其他商定的违约条款等。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利润准确影响金额	一审已和解
4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裕中能源		民事诉讼	经济合同纠纷	390,000.00	否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原告《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本金 39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其中 377,000 元货款本金，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止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其中 13,000 元货款本金，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止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2020）豫 0183 民初 224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原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已撤诉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发生债务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23.03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到期未能结清，112.39 亿元银行间市场产品到期未能兑付。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尚有 69.60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到期未能结清，10 亿元银行间市场产品到期未能兑付。公司及永泰集团与金融机构和相关债权人正在积极沟通与协调，将采取多项措施妥善解决债务问题。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 www.sse.com.cn ）上进行了披露。
公司所属企业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开展石化等商品贸易业务，2019 年全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 www.sse.com.cn ）上进行了披露。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华晨电力	全资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4,950	2011.09.15	2011.09.15	2026.09.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华晨电力	全资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1,895	2011.09.15	2011.09.15	2021.03.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	控股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7,900	2012.05.29	2012.05.29	2027.05.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华晨电力	控股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7,900	2012.05.29	2012.05.29	2027.05.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公司	公司本部	永泰集团	120,000	2018.09.10	2018.09.10	2018.10.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20,000	是	是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2,645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42,309.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77,665.4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560,310.4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7.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2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76,344.6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371,234.8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167,579.4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247,604.46 万元，主要系（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共计 2,157,515.98 万							

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的担保金额为 1,788,125.04 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 369,390.94 万元；（2）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总额共计 88,414.42 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的担保金额为 88,414.42 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3）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 819,029.06 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担保金额 589,540.43 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 229,488.63 万元；（4）公司对外部公司担保金额 182,645.00 万元，其中：至报告期末已办理的担保金额为 182,645.00 万元，尚未办理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2、“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项目计算时含有重合的担保金额 988,573.25 万元。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属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划定事项

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收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划定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的批复》（陕自然资矿采划[2018]6 号），划定海则滩煤矿矿区范围由 20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约 200.1807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标高 705 米至 475 米，规划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年。本次划定矿区范围获得批准，标志着海则滩煤矿探转采工作获得实质突破，项目价值大幅提升。报告期内，海则滩煤矿建设项目核准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2、设立子公司事项

（1）2019 年 2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2,000 万元，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70%，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2）2019 年 2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牵头五家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8%，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持股 92%。报告期内，该公司尚未设立。

（3）2019 年 2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河南华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电力检修业务，注册资金：5,000 万元，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4）2019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华衍物流有限公司设立浙江华衍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石化贸易业务，注册资金：3,000 万元，华衍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完成设立。

（5）2019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与燃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持股 30%，燃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70%。报告期内，该公司尚未设立。

（6）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丹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200 万元，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49%，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51%。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3、对外转让股权有关事项

（1）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批资产出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珠海东方金桥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等股权资产；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出售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珠海东方金桥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3 亿元，以交易价格 3 亿元转让给了山西诚志创新投资

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所属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5,000 万元，以交易价格 5,000 万元转让给了山西诚志创新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所属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49% 股权，以交易价格 4,526 万元转让给了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8.6 亿元（实缴到位基金份额 2.6 亿元，未实缴基金份额 6 亿元），以交易价格 2.6 亿元转让给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基金份额和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2）2019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菩提寺旅游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沁源县沁河源风土情文体旅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3）2019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华衍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股权转让给四川合创天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85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4）2019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 65% 股权、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江苏吉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苏州市鸿人良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450 万元、820 万元和 20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5）2019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西藏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山东长尼石化有限公司和西藏优普瑞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4,985 万元和 6,86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6）2019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 60% 股权转让给万步新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880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7）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华泰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藏华铭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所属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新晋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西藏优普瑞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4,945 万元和 5,005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4、注销公司事项

2018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注销所属青岛永泰华衍物流有限公司、Cuesta Coal Exploration Pty Ltd、Cuesta Coal Management Pty Ltd、Cuesta Rural Holdings Pty Ltd 和 Mcleod-Carey Enterprises Pty Ltd。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已完成注销。

5、对外收购股权有关事项

2019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 8% 股权，交易价格 4.208 万元（后续需履行出资 75.792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收购已完成。

6、对所属公司增资有关事项

（1）2019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

司向其参股公司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7.92 万元。报告期内，该增资事项尚未完成。

(2)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晨电力”)与中誉国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誉国信”)、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乡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书》，将国投南阳注册资本由 23.50 亿元增加至 26.50 亿元。本次增资 3 亿元以现金方式进行，其中：河南华晨电力和内乡投资放弃本次增资，中誉国信本次增资金额为 3 亿元(其中代替河南华晨电力增资 1.53 亿元)。同时，河南华晨电力与中誉国信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书》，在上述国投南阳增资 3 亿元中，由中誉国信代替河南华晨电力向国投南阳增资 1.53 亿元，同时代持该增资对应股权。中誉国信为河南华晨电力保留上述增资对应股权的回购权，回购期限为 1 年，自中誉国信全部完成该 1.53 亿元实际缴款次日起算；若河南华晨电力不能按期回购，则中誉国信可以将不超过本次增资 3 亿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符合成为国投南阳股东资格的其他主体，河南华晨电力同意相关转让且放弃优先受让权。报告期内，该增资事项已完成。

7、关于合并报告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新设立的河南华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衍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已注销的青岛永泰华衍物流有限公司、Cuesta Coal Exploration Pty Ltd、Cuesta Coal Management Pty Ltd、Cuesta Rural Holdings Pty Ltd 和 Mcleod-Carey Enterprises Pty Ltd 以及已出售的山西菩提寺旅游有限公司、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吉意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山东泰达能源有限公司、西藏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华铭实业有限公司和贵州新晋泰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经营发展中高度重视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服务和回报社会，坚持以“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牢固树立“诚实经营、安全生产、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以人为本”的责任理念，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提高公司的社会责任意识，规范社会责任相适应的管理行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主要体现在：

一是认真做好公司生产经营与企业发展，深化企业转型，推进项目建设，提升公司实力，在公司资金充足的条件下，积极回报股东，与利益相关方共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二是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为国家税收和地方发展贡献力量，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服务国

家和社会。三是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重点管控，狠抓隐患排查，积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夯实安全基础，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四是关注员工利益，注重员工业务和素质的培养，满足职工的发展需求，保障员工尊严、工资福利待遇和职业健康，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确保职工的合法权益。五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发展方式，认真落实环保责任，大力推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更新，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和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努力改善地方生态环境，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电力板块下属的 4 家火电企业：裕中能源、周口隆达、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公司所属企业共有废水排放口 2 个，通过河道间歇排放；废气排放口 10 个，均为有组织排放。2019 年公司实际排放烟尘 155 吨，二氧化硫 2,011 吨，氮氧化物 3,833 吨，化学需氧量 14.1 吨，氨氮 0.6 吨，分别完成政府核定标准的 10%、35%、47%、72%、19%。2019 年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实时浓度和总量均在环保部门核准的指标以内，未发生超排现象，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发电厂大气主要污染物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水污染物主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及《煤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面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燃煤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和公司制订的各项环保制度。公司所属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建设齐全，定期维护、运行正常，投运率 1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板块所属各电厂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正常的运营维护与管理，裕中能源按照环保要求，完成了煤场封闭改造、循环水近零排放、无组织排放改造。各电厂根据国家环保要求，均采用高效电袋（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系统+高效脱硝装置+高效脱硫系统+高空烟囱的处理系统，保证了全部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各电厂对生产、生活污水经工业、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并达标后，进行分级综合利用；各电厂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均装有在线监测仪表，监测数据传送至环保监管部门，进行实时监控；各电厂燃煤发电机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一般固废）粉煤灰、灰渣、石膏，全部作为建材、水泥行业的原材料或添加剂，

实现百分之百资源化综合利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主要有国投南阳电厂一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 2×4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和丹阳华海 2×10 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分别由河南省环保厅以豫环审[2015]244 号文件、江苏省环保厅以苏环审[2014]107 号文件、丹阳市环境保护局[2017]189 号文件予以批复，准予建设。

各建设项目对于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大气、水、噪声、固废分类处置等）及施工期环境管理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内容认真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目在建设期内，严格落实环境监理制度，由专业环境监理公司开展建设期环保监理、监测工作，并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各电厂设置有专职环保岗位、配备了专业工程师，各电厂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预案对现阶段生产运行中存在的环境因素进行了风险分析和评估，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提出了相应的处置预案和措施。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通过分行业、分单位多次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升全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降低环境事故危害，减少环境事故损失。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电力板块各电厂以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为科学依据，均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监测机构，健全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火电厂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自行监测工作，主要有：锅炉废气监测（主要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含氧量、除尘效率、烟气量（标态干烟气）、含湿量、烟气温度等）、排水水质和排放量监测（主要包括工业废水：COD、SS、酚等项目，生活污水：BOD5、COD、SS、氨氮、排水量等项目）、厂区及厂界噪声监测（主要包括重点噪声源噪声、主厂区噪声、厂界噪声）等。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公司煤炭板块所属各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有：PH、COD、Fe 悬浮物、BOD5、氨氮等。

水污染物主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煤炭板块所有煤矿全部取消了燃煤锅炉，进行了煤改电改造，采用空气能供暖，完全消除了锅炉排放污染问题；公司所有煤矿均建有矿井水一级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重复利用于冲洗、绿化、消防、洗煤用水及井下防尘等；对各煤矿煤场建设了原煤大棚，极大地阻断了煤尘传播；各矿的矸石排放均有规范的矸石排放场地，有效地解决了固废的排放。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公司所属煤炭板块设立了环境保护部，各煤矿环保科室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各煤矿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都到当地环保局备案，对现阶段生产运行中存在的环境因素进行了风险分析和评估，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提出了相应的处置预案和措施。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通过分行业、分单位多次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升全员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降低环境事故危害，减少环境事故损失。

4、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煤炭板块各煤矿按季度开展定期监测，同时也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矿井水处理、生活水处理、水质监测、废气处理、气体监测、固废处理、粉尘监测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以确保各项排放环保达标且有足够能力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煤矿由所属环保科按月度定期对矿井水处理及生活污水处理情况进行监测，其中：矿井水主要监测 PH、COD、Fe 悬浮物等项目；生活污水主要监测 BOD5、COD、PH、氨氮等项目。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9,7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0,65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0	4,027,292,382	32.41	0	冻结 质押	4,027,292,382 4,024,096,952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0	989,847,716	7.97	0	冻结 质押	989,847,716 989,838,477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0	659,898,478	5.31	0	质押	659,898,478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220,438	417,865,240	3.36	0	质押	416,005,962	其他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351,758,793	2.83	0	质押	351,758,793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06,377,980	2.47	0	无	0	国有法人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403,795,524	196,192,892	1.58	0	质押	180,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陕国投·唐兴 8 号证券投 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635,240	108,905,176	0.88	0	无	0	其他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 泰达宏利新毅 3 号资产管理 计划	0	103,865,577	0.84	0	无	0	其他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40,557,800	61,157,700	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292,382	人民币普通股	4,027,292,382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人民币普通股	989,847,716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人民币普通股	659,898,478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65,240	人民币普通股	417,865,240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人民币普通股	351,758,79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6,377,980	人民币普通股	306,377,980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192,892	人民币普通股	196,192,89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 8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905,176	人民币普通股	108,905,176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新毅 3 号资 产管理计划		103,865,577	人民币普通股	103,865,577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61,1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15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从公司已知的资料查知，永泰集团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永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27,292,38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被轮候冻结；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89,847,716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被轮候冻结。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永泰集团持有其他二家上市公司股权：（1）持有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永泰集团、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67、证券简称：海德股份）75.28%股权；（2）持有竣丰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竣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竣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HK.00844、证券简称：广泰国际控股）52.73%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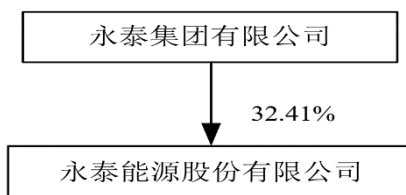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广西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广西先生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控股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自 2007 年 12 月起控股本公司；自 2013 年 9 月起控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67、证券简称：海德股份）；自 2016 年 7 月起控股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HK.00844、证券简称：广泰国际控股）。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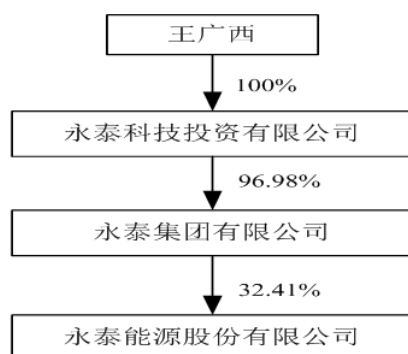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24,096,95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92%进行了融资质押；因发生债务问题，永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27,292,38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被轮候冻结。

永泰集团正在筹划通过债务重组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化解上述股权质押风险和冻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广西	董事长	男	50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150,000	150,000	0	-	0	是
徐培忠	副董事长	男	57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180,000	180,000	0	-	95	否
王 军	副董事长	男	55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180,000	180,000	0	-	95	否
常胜秋	董事 总经理	男	53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190,000	190,000	0	-	95	否
窦红平	董事	男	51	2020年3月2日	2022年11月28日	160,000	170,000	10,000	二级市场买入	96.50	否
	常务 副总经理			2020年2月19日	2022年11月28日						
戴武堂	独立董事	男	70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0	0	0	-	12.93	否
王春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0	0	0	-	12.93	否
邢红梅	独立董事	女	51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0	0	0	-	12.93	否
涂为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120,000	120,000	0	-	80	否
曹体伦	监事会 副主席	男	48	2020年3月30日	2022年11月28日	120,000	120,000	0	-	78	否
王忠坤	监事	男	50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120,000	120,000	0	-	0	是

王冬顺	副总经理	男	53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30,100	130,100	0	-	80	否
张集英	副总经理	男	57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20,000	120,000	0	-	72	否
裴余一	副总经理	女	51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20,000	120,000	0	-	72	否
李光华	副总经理	男	54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10,000	110,000	0	-	100	否
刘保申	副总经理	男	58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100,000	100,000	0	-	96.50	否
卞鹏飞	总会计师	男	39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40,000	140,000	0	-	72	否
李 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50,000	150,000	0	-	72	否
李海滨	原董事	男	51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120,000	120,000	0	-	72	否
王 伟	原监事	男	50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120,000	120,000	0	-	26.92	否
合计	/	/	/	/	/	2,330,100	2,340,100	10,000	/	1,241.71	/

注：1、王广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末其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 股；其通过永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4,027,292,382 股，均未发生变动。

2、窦红平先生 2019 年度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0,000 股，为其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前买入。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广西	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培忠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孔庄矿矿长、姚桥矿党委书记、副矿长、铁路管理处处长、实业公司总经理，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安监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永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王 军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市场经营处处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项目筹备处处长，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常胜秋	曾任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窦红平	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龙东煤矿矿长，孔庄煤矿矿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华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戴武堂	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经济研究所教授、所长，武汉东湖学院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专业电子商务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学科工商管理首席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农业电子商务副主任，武汉东湖学院经济学院教授、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华	曾任湖北金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三九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邢红梅	曾任深圳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电信发展总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财务主管。
涂为东	曾任江陵县税务局科员，荆州区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荆州市地税局计划统计科副主任科员、科长、人事科长，荆州区地税局局长，荆州市地税局纪检组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忠坤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资金科副科长、科长，电厂技改筹建处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总监、联席融资总监，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北区总裁。
曹体伦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铁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大屯工贸徐州实业公司科长，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冬顺	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经营处副总经济师，江苏大屯铝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经营总监兼经营管理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集英	曾任包头第一热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达拉特电厂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裴余一	曾任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小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电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光华	曾任国家电力公司科技部处长，中电投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电投云南国际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保申	曾任义马煤业集团常村矿掘进队队长、安全科长、安全副矿长，义马煤业集团救护大队大队长，义马煤业集团千秋矿矿长，义马煤业集团中联润世新疆煤业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卞鹏飞	曾任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原子公司北京润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 军	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海滨	曾任湖北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科员，湖北省阳新县副县长，湖北省委宣传部处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副书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 伟	曾任江苏合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南京小营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资金财务部、投融资部总经理，上海昭越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本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融资总监。现已不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3 月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	
李海滨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2016 年 12 月	
		党总支副书记	2018 年 12 月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涂为东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8 年 11 月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王忠坤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北区总裁	2018 年 11 月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春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 年 7 月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邢红梅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	财务主管	2002 年 4 月	
曹体伦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制定报酬预案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工作岗位的内容与性质，本着有利于人员激励和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管理责任，确定实行年薪制。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方式来确定其报酬，绩效工资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年度生产经营业绩和管理目标综合确定；独立董事采用年度津贴的办法确定其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合计 1,241.7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合计 1,241.7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 伟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李海滨	董 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曹体伦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副主席	选举	工作需要
窦红平	董 事	选举	工作需要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李光华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刘保申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1、因个人原因，王伟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体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因工作原因，李海滨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窦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因工作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窦红平先生、李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因工作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曹体伦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自监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5、因工作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刘保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59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6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467
销售人员	230
技术人员	1,225
财务人员	211
行政人员	1,518
合计	8,6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4
本科学历	1,653
专科学历	1,577
中专（含高中）及以下	5,337
合计	8,651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管理坚持“效率优先、注重公平、规范统一、兼顾差异”的原则，同时兼顾对内公平性、对外竞争性及产业板块之间协调性。根据不同岗位的性质差异，管理层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额奖励构成；员工实行工资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福利组成。公司全员薪酬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管理责任与目标等内容进行考核和发放。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为全体员工交纳“五险一金”。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以提升员工专业技能为核心，以服务生产一线为宗旨，结合各业务板块所属行业特点，开展分岗位、分层级的专业培训，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公司根据员工不同的工作性质和岗位职能，分业务板块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外训与内训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员工参加相应的培训与学习，不断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个人素质。一是通过参加外部培训、网络学习等方式，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参加各类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其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达到行业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与要求；二是发挥内部培训的资源优势和便捷优势，构建分级培训网络，不断加大内部培训力度，充分利用公司安全培训中心所拥有的行业安全培训机构资质，发挥内部培训时间灵活、形式多样、成本经济的特点，为公司员工后续培训创造有利条件；三是在培训工作中突出抓好职工全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班组长培训和特有工种培训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培训质量，为公司培养合格的专业人才。通过加强学习与培训，提高了员工素质和业务水平，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质量，确保了公司的安全生产，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平稳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和完善内控流程和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与检查，加强内控管理和执行的有效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相互协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不断提升议事能力和决策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能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广西	否	16	16	13	0	0	否	4
徐培忠	否	16	16	13	0	0	否	4
王 军	否	16	16	13	0	0	否	4
常胜秋	否	16	16	13	0	0	否	4
李海滨	否	16	16	13	0	0	否	4
戴武堂	是	16	16	13	0	0	否	4
王春华	是	16	16	13	0	0	否	4
邢红梅	是	16	16	13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和相关工作规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其中：

1、战略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无需要审议和决策事项。

2、审计委员会。(1)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表示同意，并审核通过相关议案；(2)对公司年度内各期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3)对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4)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5)对公司年度内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6)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7)就董事会对 2018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并表示同意。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所披露薪酬和 2019 年度拟发放薪酬标准进行审核并表示同意。

4、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换届选举相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提名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管理层人员薪酬体系，完善管理层人员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行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经营目标和管理责任相挂钩，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目标及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和奖罚的兑现，有效起到了良好的激励作用与约束效果。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	16 永泰 01	136351	2016.3.30	2019.3.30	76,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	16 永泰 02	136439	2016.5.19	2019.5.19	139,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三期）	16 永泰 03	136520	2016.7.7	2019.7.7	185,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 晨 电 力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	16 华晨 01	136875	2016.12.7	2019.12.7	200,000	6.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非公 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17 永泰 01	150048	2017.12.18	2019.12.18	30,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兑付了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到期应付当期利息并与相关债券持有人达成了展期和解后予以摘牌；对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华晨电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正在进行展期和解并兑付了已展期和解的债券持有人到期应付当期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联系人	张宜霖、刘桂恒
	联系电话	021-35082513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	杨汝睿
	联系电话	010-59026649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华晨电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公司各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募集资金用途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华晨电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上述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余额均为 0 元，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万华伟，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经营范围：从事企业资信评估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2009 年 9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公司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各期债券的最新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1、2019 年 6 月 26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同时维持公司各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C。

上述事项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2019 年 5 月 24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将华晨电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 华晨 01”的信用等级下调至“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2019 年 6 月 2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系华晨电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 华晨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BB，评级展望为“负面”。

2019 年 10 月 17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华晨电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 华晨 01”的信用等级下调至“CCC”，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华晨电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 华晨 01”的信用等级下调至“C”。

上述事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6 月 21 日、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 2020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进行了披露。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7 月 5 日，因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产生了债务问题，致使公司评级下调。公司在债委会及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统一指导下，正在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全力推进债务重组等多种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共同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广西于 2018 年 8 月对“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及“17 永泰 01”追加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报告期末，永泰集团拥有的除本公司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系（1）持有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永泰集团、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67、证券简称：海德股份）75.28%股权；（2）持有竣丰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竣丰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竣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HK.00844、证券简称：广泰国际控股）52.73%股权。此外永泰集团还通过下属企业在江苏等地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并持有多项金融、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永泰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股权进行了融资质押，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及海德股份股权均被冻结。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7 月 5 日，因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致使公司评级下调，造成流动性紧张，产生了债务问题。为此，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以下各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2019 年 3 月 20 日，“16 永泰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29 号钱江大酒店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安排的议案》、《关于要求信用增进机构履行本息代偿义务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偿债资金归集账户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会议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2019 年 5 月 8 日，“16 永泰 02”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29 号钱江大酒店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安排的议案》、《关于要求信用增进机构履行本息代偿义务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偿债资金归集账户的议案》，未通过《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会议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3、2019 年 6 月 26 日，“16 永泰 03”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29 号钱江大酒店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安排的议案》、《关于要求信用增进机构履行本息代偿义务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偿债资金归集账户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会议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4、2019 年 11 月 26 日，“16 华晨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二层山东厅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和《关于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增加债务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会议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5、2019 年 12 月 6 日，“17 永泰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会议审议了：《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安排的议案》、《关于要求信用增进机构履行本息代偿义务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因表决结果未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因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未获得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所出具了《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会议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12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进行了披露。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华晨电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并按照要求召集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和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公司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公司各期债券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要求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上述有关报告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343,724,357.34	7,113,476,327.10	-10.82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流动比率	0.18	0.21	-14.29	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同比下降所致。
速动比率	0.16	0.20	-20.00	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同比下降所致。
资产负债率（%）	73.07	73.29	-0.30	主要系本期归还债务等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10	-10.00	主要系本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1.14	1.09	4.59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同比下降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8	2.61	25.67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7	1.56	0.64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同比下降所致。
贷款偿还率（%）	84.32	93.87	-9.55	主要系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利息偿付率（%）	62.67	87.50	-24.83	主要系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443,018.19	-5,713,537,587.93	-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159,193.88	-2,425,766,898.22	-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858,847.38	1,936,568,005.91	-71.35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未能按期兑付 2018 年 7 月 5 日到期的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触发了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存续的其他多只债券交叉违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 2017 年度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及 2018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短期融资券，2015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2017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及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7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未能进行兑付。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相关金融机构的各类授信总额度合计约 43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42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6 亿元（主要系在建电厂项目贷款未提用额度）。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加之金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 7 月初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产生了债务问题。

在债委会及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公司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全力推进债务重组等多种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共同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同时，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

妥善做好后续债务处置工作。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并触发了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存续的其他多只债券交叉违约。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导致公司评级下调、丧失金融市场的再融资能力，公司遇到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难，直接影响了公司偿付能力，公司经营与发展也受到极大影响。

债务问题发生后，在各界理解与支持下，公司通过及时寻求政府救助、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积极推进债务重组等多种措施，努力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关系稳定，没有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为后续公司债务问题的妥善化解提供了根本保障。同时，在债委会及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按照债委会拟定的债务重组初步方案，公司与债权人进行充分沟通，全力推进债务重组进展，共同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0）第 000469 号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12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泰能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泰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2018 年 7 月 5 日，永泰能源发行的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由于债务违约的出现，触发了债务交叉违约条款，相关部分债权人对永泰能源提起诉讼并实施了财产保全措施，影响了永泰能源正常融资。为解决永泰能源债务问题，永泰能源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永泰能源采取应对措施，维系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定期公告债务化解进展情况。由于永泰能源债务涉及面较多，截至审计报告日，永泰能源尚未与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确定最终债务重组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报告期，永泰能源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与开发及煤炭开采与销售业务。永泰能源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1.87 亿元，其中：发电及供热收入 107.3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0.64%；煤炭采选收入 57.5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7.14%。

永泰能源对于电力销售收入是在向电力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政府公布的电价或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的电价计算；热力收入在蒸汽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供出蒸汽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永泰能源对于煤炭采选销售收入是在已发出商品、取得购货方的发运确认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收回，收入的金额、煤炭采选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收入是永泰能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电力、煤炭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高，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电力、煤炭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了永泰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永泰能源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上网电量结算单、煤炭销售结算单、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磅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永泰能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结合产品类型对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上网电量结算单、煤炭销售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以及通过检查期后退货情况，判断本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二）煤矿相关无形资产的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能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08.04 亿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47.71%，其中：矿业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499.42 亿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8.30%。由于矿业权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程度，同时在评估潜在

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矿业权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相关矿业权资产减值评估执行的程序包括：

- （1）我们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与识别无形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
- （2）我们实地查看了相关的煤矿生产情况，以了解相关资产是否闲置等问题；
- （3）我们评价管理层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我们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估管理层对各资产组所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及计算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
- （5）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 （6）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如经批准的预算）对比，并考虑以前的预算的准确性。

（三）商誉的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能源商誉账面价值为 46.70 亿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4.39%，其中：收购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时分别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32.17 亿元、13.21 亿元，分别占商誉账面价值的 68.90%、28.30%。因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复杂，需要高度的职业判断，减值测试涉及确定折现率等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且商誉账面价值较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相关商誉减值评估执行的程序包括：

- （1）我们了解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获取管理层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评估目的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进行评价；
- （3）与管理层、外部评估专家就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资产组的认定、所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进行充分沟通；评价第三方评估机构预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及其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分析检查现金流预测各项目及其参数的合理性；
- （4）获取和评价管理层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工作的估值复核和商誉减值的计算底稿；检查商誉价值的计算和商誉减值结果是否正确；
- （5）复核财务报表和附注中对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

五、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泰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泰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

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泰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永泰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文娟

中国·济南

2020 年 0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05,616,807.25	2,825,362,573.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25,853,260.07	368,274,448.32
应收账款	七、5	2,258,040,358.55	2,430,108,193.57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61,282,551.83	
预付款项	七、7	711,051,951.46	1,393,930,256.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803,997,692.13	2,064,798,324.93
其中: 应收利息			26,105,182.3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823,948,565.86	614,551,215.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240,035,921.89	226,737,032.79
流动资产合计		8,329,827,109.04	9,923,762,044.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3	505,433,50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3,334,908.61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5	70,331,774.51	49,936,033.7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6	2,837,412,811.92	3,531,224,76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7	1,382,383,785.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19	354,311,128.76	345,137,671.93
固定资产	七、20	26,626,303,272.97	26,894,430,198.57
在建工程	七、21	8,706,338,671.74	6,059,838,16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50,804,234,994.34	51,079,254,647.04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4,669,537,744.28	4,669,537,744.2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90,161,420.54	682,155,01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7,285,228.57	146,277,54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301,596,396.99	1,454,208,98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55,330,739.75	96,605,335,673.99
资产总计		106,485,157,848.79	106,529,097,71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6,328,254,337.17	10,190,255,830.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158,000,757.13	1,199,305,830.00
应付账款	七、35	3,370,317,659.16	2,865,835,963.34
预收款项	七、36	875,927,659.92	471,833,63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46,118,206.23	174,993,588.20
应交税费	七、38	586,762,878.28	949,453,755.42
其他应付款	七、39	4,113,479,744.50	2,235,430,855.38
其中：应付利息		2,131,442,172.68	689,681,245.7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1	23,352,602,460.65	20,307,360,694.2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2	6,093,276,250.17	7,801,719,430.37
流动负债合计		46,024,739,953.21	46,196,189,577.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3	25,086,154,257.18	19,581,776,693.26
应付债券	七、44	-	4,361,969,778.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6	5,971,950,159.67	7,236,368,035.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9	19,079,388.04	19,399,43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707,586,897.17	683,432,096.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84,770,702.06	31,882,946,043.27
负债合计		77,809,510,655.27	78,079,135,620.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1	12,425,795,326.00	12,425,795,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3	9,305,500,294.56	9,276,102,456.6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5	-644,687,492.45	-375,086,791.97
专项储备	七、56	-39,790,549.20	42,049,403.12
盈余公积	七、57	338,697,093.16	338,697,093.1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58	2,404,692,106.96	2,397,555,94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790,206,779.03	24,105,113,431.20
少数股东权益		4,885,440,414.49	4,344,848,66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75,647,193.52	28,449,962,09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485,157,848.79	106,529,097,718.89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05,148.02	87,037,55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256,520.07	23,54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78,503,424.47	9,253,354.73
应收款项融资		31,422,640.96	
预付款项		11,117,181.10	11,620,358.6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8,334,015,824.21	39,162,658,684.54
其中: 应收利息			976,800.00
应收股利			
存货		42,926,106.29	29,701,200.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10,410.87	16,741,440.27
流动资产合计		38,719,157,255.99	39,340,552,591.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296,227.21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6,320,986,421.09	26,321,925,81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8,422,638.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2,063,774.69	291,991,269.79
在建工程		1,791,24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90,883.29	1,341,310.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702,094.28	37,289,18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9,873.12	1,577,89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29,854.00	21,155,2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01,516,780.49	27,130,576,984.59
资产总计		65,920,674,036.48	66,471,129,57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8,728,061.65	1,766,30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63,997.56	1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8,516,317.53	1,238,382,244.03
预收款项		28,736,095.41	48,126,242.14
应付职工薪酬		1,116,846.36	6,405,296.14
应交税费		42,434,002.60	19,305,367.02
其他应付款		17,540,927,476.94	14,702,926,144.01
其中：应付利息		1,920,938,587.23	609,511,592.4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62,392,248.91	13,556,441,429.78
其他流动负债		5,882,529,010.17	7,801,719,430.37
流动负债合计		36,410,244,057.13	39,299,615,15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78,951,909.72	2,929,958,400.00
应付债券		-	945,317,345.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24,264,840.69	513,083,219.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3,216,750.41	4,388,358,965.34
负债合计		43,913,460,807.54	43,687,974,11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25,795,326.00	12,425,795,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05,470,542.91	9,805,470,54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26,411.68	
专项储备		1,750,174.77	567,194.12
盈余公积		337,737,652.46	337,737,652.46
未分配利润		-566,666,878.88	213,584,74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07,213,228.94	22,783,155,45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920,674,036.48	66,471,129,575.93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59	21,186,956,132.51	22,327,277,612.37
其中：营业收入	七、59	21,186,956,132.51	22,327,277,612.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25,315,600.08	22,475,409,223.79
其中：营业成本	七、59	14,924,905,183.11	16,403,578,990.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0	523,279,927.97	528,740,866.78
销售费用	七、61	179,345,955.33	112,286,949.02
管理费用	七、62	775,903,762.04	822,925,169.48
研发费用	七、63	167,546,211.49	145,346,984.86
财务费用	七、64	3,854,334,560.14	4,462,530,263.57
其中：利息费用		3,815,899,189.70	4,337,564,745.34
利息收入		134,099,001.59	149,676,073.88
加：其他收益	七、65	58,364,814.08	4,732,95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2,129,049.21	698,447,33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132,220.42	-42,853,272.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55,715,456.2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	79,863,50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142,891.93	13,465,987.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0,448,861.59	648,378,166.0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2	7,350,219.88	5,379,249.5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3	58,863,078.02	33,213,73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936,003.45	620,543,677.7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4	540,077,604.65	461,314,0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858,398.80	159,229,677.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858,398.80	159,229,677.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175,491.10	65,918,505.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82,907.70	93,311,172.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469,135.51	-160,131,089.1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338,953.80	-159,783,959.1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405,088.21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405,088.2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33,865.59	-159,783,959.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32,981.73	-152,436,208.9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199,116.14	-7,347,750.21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9,818.29	-347,130.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389,263.29	-901,411.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36,537.30	-93,865,453.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552,725.99	92,964,042.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0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0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系 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系 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110,417,543.64	1,517,786,120.6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339,257,229.46	1,011,583,703.67
税金及附加		9,281,938.24	7,192,593.56
销售费用		75,802,183.71	26,606,713.01
管理费用		76,403,791.95	89,168,768.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07,147,504.46	1,148,717,821.53
其中：利息费用		1,755,377,501.38	2,043,490,342.86
利息收入		360,916,701.45	913,624,929.39
加：其他收益		51,656,317.1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39,396.43	218,741.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9,396.43	218,741.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260.1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32,341.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660,443.56	-764,632,395.99
加：营业外收入		24,019.96	76,440.37
减：营业外支出		32,861,508.82	11,399,301.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497,932.42	-775,955,257.17
减：所得税费用		-250,565.04	-45,858.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247,367.38	-775,909,398.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247,367.38	-775,909,398.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81,859.53	1,823,504.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81,859.53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81,859.53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3,504.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3,504.2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2,165,507.85	-774,085,894.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8	-0.06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8	-0.0624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56,729,158.14	19,932,752,256.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190,280.12	81,190,13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5,462,143,064.44	2,493,911,92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7,062,502.70	22,507,854,31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19,404,715.53	12,517,419,339.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991,065.07	1,190,456,04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7,816,848.82	1,789,346,14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2,342,056,191.69	2,171,416,97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8,268,821.11	17,668,638,50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793,681.59	4,839,215,81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114,000.00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8,586,80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086,013.00	136,618,303.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273,235.16	1,351,313,783.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273,248.16	1,716,518,88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6,280,493.68	2,751,909,69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2,080.00	4,644,771,709.6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329,272.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5,593,692.67	14,045,79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2,716,266.35	7,430,056,47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443,018.19	-5,713,537,58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490,000.00	280,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490,000.00	280,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2,627,009.18	14,945,854,312.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5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7,013,955,518.53	4,789,352,28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8,072,527.71	23,603,586,59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60,458,275.56	18,406,943,735.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5,674,029.92	3,318,615,584.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6,400,000.00	63,316,08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6	7,020,099,416.11	4,303,794,17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6,231,721.59	26,029,353,49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159,193.88	-2,425,766,89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371.95	22,125,77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709,158.53	-3,277,962,89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568,005.91	5,214,530,89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858,847.38	1,936,568,005.91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8,932,960.37	425,612,46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5,965.28	222,174,23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998,925.65	647,786,69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60,076.98	2,031,185.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80,865.43	49,342,69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92,969.80	95,761,22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05,049.43	242,953,84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938,961.64	390,088,96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59,964.01	257,697,73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5,586,80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5,586,80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527.73	1,131,58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527.73	1,131,58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27.73	204,455,21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9,899,315.07	2,071,30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5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6,036,982.44	29,709,164,54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5,936,297.51	35,368,473,545.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4,422,921.27	6,796,932,15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122,367.24	1,108,119,20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965,774.99	27,958,161,57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1,511,063.50	35,863,212,94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574,765.99	-494,739,39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70.29	-32,586,44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5,108.45	34,631,55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778.74	2,045,108.45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276,102,456.60	-	-375,086,791.97	42,049,403.12	338,697,093.16	-	2,397,555,944.29		24,105,113,431.20	4,344,848,666.98	28,449,962,09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1,261,746.68				-134,965,570.55		-296,227,317.23	-103,706.38	-296,331,023.61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276,102,456.60	-	-536,348,538.65	42,049,403.12	338,697,093.16	-	2,262,590,373.74		23,808,886,113.97	4,344,744,960.60	28,153,631,07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9,397,837.96	-	-108,338,953.80	-81,839,952.32	-	-	142,101,733.22		-18,679,334.94	540,695,453.89	522,016,11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338,953.80				140,175,491.10		31,836,537.30	141,552,725.99	173,389,26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9,397,837.96	-	-	-	-	-	-		29,397,837.96	465,671,970.90	495,069,808.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1,490,000.00	551,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29,397,837.96						-		29,397,837.96	-85,818,029.10	-56,420,191.1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66,400,000.00	-66,400,000.00	-66,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66,400,000.00	-66,400,000.00	-66,400,0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81,839,952.32	-	-	-		-81,839,952.32	-129,243.00	-81,969,195.32
1. 本期提取								359,811,409.48					359,811,409.48	1,434,058.32	361,245,467.80
2. 本期使用								441,651,361.80					441,651,361.80	1,563,301.32	443,214,663.12
（六）其他											1,926,242.12		1,926,242.12		1,926,242.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305,500,294.56	-	-644,687,492.45	-39,790,549.20	338,697,093.16	-	2,404,692,106.96		23,790,206,779.03	4,885,440,414.49	28,675,647,193.52

项 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401,400,388.89	-	-215,302,832.84	56,609,172.75	338,697,093.16		2,331,637,438.93		24,338,836,586.89	4,450,274,552.66	28,789,111,13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401,400,388.89	-	-215,302,832.84	56,609,172.75	338,697,093.16	-	2,331,637,438.93		24,338,836,586.89	4,450,274,552.66	28,789,111,13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5,297,932.29	-	-159,783,959.13	-14,559,769.63	-	-	65,918,505.36		-233,723,155.69	-105,425,885.68	-339,149,04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783,959.13				65,918,505.36		-93,865,453.77	92,964,042.30	-901,41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5,297,932.29	-	-	-	-	-	-		-125,297,932.29	-136,886,327.43	-262,184,259.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5,049,207.50	-135,049,207.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125,297,932.29						-		-125,297,932.29	-1,837,119.93	-127,135,052.2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61,470,000.00	-61,470,000.00	-61,4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61,470,000.00	-61,470,000.00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4,559,769.63	-	-	-		-14,559,769.63	-33,600.55	-14,593,370.18
1. 本期提取								269,074,944.45					269,074,944.45	1,975,393.30	271,050,337.75
2. 本期使用								283,634,714.08					283,634,714.08	2,008,993.85	285,643,707.9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276,102,456.60	-	-375,086,791.97	42,049,403.12	338,697,093.16	-	2,397,555,944.29		24,105,113,431.20	4,344,848,666.98	28,449,962,098.18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805,470,542.91	-	-	567,194.12	337,737,652.46	213,584,741.61	22,783,155,45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55,447.85			-4,253.11	-4,959,700.96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805,470,542.91	-	-4,955,447.85	567,194.12	337,737,652.46	213,580,488.50	22,778,195,75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081,859.53	1,182,980.65	-	-780,247,367.38	-770,982,52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81,859.53			-780,247,367.38	-772,165,50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182,980.65	-	-	1,182,980.65
1．本期提取								1,770,432.69			1,770,432.69
2．本期使用								587,452.04			587,452.04
（六）其他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805,470,542.91	-	3,126,411.68	1,750,174.77	337,737,652.46	-566,666,878.88	22,007,213,228.94

项 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9,806,082,542.91		-1,823,504.22		337,737,652.46	989,494,139.98	23,557,286,15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806,082,542.91	-	-1,823,504.22	-	337,737,652.46	989,494,139.98	23,557,286,15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12,000.00	-	1,823,504.22	567,194.12	-	-775,909,398.37	-774,130,700.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23,504.22			-775,909,398.37	-774,085,894.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12,000.00	-	-	-	-	-	-612,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612,000.00					-	-612,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567,194.12	-	-	567,194.12
1. 本期提取								1,302,238.95			1,302,238.95
2. 本期使用								735,044.83			735,044.8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25,795,326.00	-	-	-	9,805,470,542.91	-		567,194.12	337,737,652.46	213,584,741.61	22,783,155,457.10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卞鹏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企业注册地、总部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 79 号。

行业性质：电力及煤炭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9 个子公司和 79 个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2、固定资产”、“36、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投资性主体，判断依据如下：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本公司将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7）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20、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本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本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

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组合的依据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交易对象-应收售电及售热款组合	主要为3个月（含）以内的应收售电及售热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组合的依据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与融资业务相关应收款项组合	主要为与融资业务相关负债对应的其他应收款项
款项性质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行业主管单位或专营单位押金、保证金

	等可收回性区别于一般款项的应收款项
交易保证措施组合	存在资产抵押或权利质押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

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本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按五五摊销法。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本公司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本公司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对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本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

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

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1.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年	0-5%	1.90-1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5 年	0-5%	2.71-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5 年	0-5%	6.33-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0-5%	4.75-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系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除井巷工程采用产量法，其余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4.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适用 ☐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

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系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本公司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②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①煤炭采选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煤炭采选销售收入在已发出商品、取得购货方的发运确认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收回，收入的金额、煤炭采选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②电力、热力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力公司输送电力时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政府公布的电价或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的电价计算。热力收入在蒸汽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供出蒸汽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③石化、煤炭等贸易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石化、煤炭等贸易业务销售收入于已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发出或交付商品后，商品质量等各项检测指标经双方确认，并取得货物转移凭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相关款项能够收回，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或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

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已审批	详见说明①
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已审批	
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已审批	详见(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已审批	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已审批	无影响

其他说明

①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A. 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98,382,641.89		-2,798,382,641.89
应收票据		368,274,448.32	368,274,448.32
应收账款		2,430,108,193.57	2,430,108,193.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65,141,793.34		-4,065,141,793.34
应付票据		1,199,305,830.00	1,199,305,830.00
应付账款		2,865,835,963.34	2,865,835,963.34

B.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793,354.73		-32,793,354.73
应收票据		23,540,000.00	23,540,000.00
应收账款		9,253,354.73	9,253,354.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8,382,244.03		-1,398,382,244.03
应付票据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38,382,244.03	1,238,382,244.03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③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④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业经本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5,362,573.68	2,851,467,756.06	26,105,182.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8,274,448.32	105,262,550.39	-263,011,897.93
应收账款	2,430,108,193.57	2,430,108,193.57	
应收款项融资		263,011,897.93	263,011,897.93

预付款项	1,393,930,256.45	1,393,930,256.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64,798,324.93	1,902,510,921.09	-162,287,403.84
其中：应收利息	26,105,182.38		-26,105,182.3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4,551,215.16	614,551,215.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737,032.79	226,737,032.79	
流动资产合计	9,923,762,044.90	9,787,579,823.44	-136,182,221.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42,005,689.06	342,005,689.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3,334,908.61		-1,693,334,908.61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936,033.78	49,936,033.78	
长期股权投资	3,531,224,765.69	3,531,224,76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90,067,472.87	1,190,067,472.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345,137,671.93	345,137,671.93	
固定资产	26,894,430,198.57	26,894,430,198.57	
在建工程	6,059,838,163.04	6,059,838,16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079,254,647.04	51,079,254,647.04	
开发支出			
商誉	4,669,537,744.28	4,669,537,744.28	
长期待摊费用	682,155,017.93	682,155,01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277,542.79	147,390,487.32	1,112,94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4,208,980.33	1,454,208,98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605,335,673.99	96,445,186,871.84	-160,148,802.15
资产总计	106,529,097,718.89	106,232,766,695.28	-296,331,023.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90,255,830.15	10,222,336,707.07	32,080,876.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9,305,830.00	1,199,305,830.00	
应付账款	2,865,835,963.34	2,865,835,963.34	
预收款项	471,833,630.30	471,833,630.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4,993,588.20	174,993,588.20	
应交税费	949,453,755.42	949,453,755.42	
其他应付款	2,235,430,855.38	2,621,961,132.31	386,530,276.93
其中：应付利息	689,681,245.74	1,076,211,522.67	386,530,276.9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07,360,694.28	20,420,468,970.80	113,108,276.52
其他流动负债	7,801,719,430.37	7,270,000,000.00	-531,719,430.37
流动负债合计	46,196,189,577.44	46,196,189,577.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581,776,693.26	19,581,776,693.26	
应付债券	4,361,969,778.35	4,361,969,778.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236,368,035.55	7,236,368,035.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99,439.35	19,399,43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432,096.76	683,432,096.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82,946,043.27	31,882,946,043.27	
负债合计	78,079,135,620.71	78,079,135,620.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25,795,326.00	12,425,795,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76,102,456.60	9,276,102,456.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5,086,791.97	-536,348,538.65	-161,261,746.68
专项储备	42,049,403.12	42,049,403.12	
盈余公积	338,697,093.16	338,697,093.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97,555,944.29	2,262,590,373.74	-134,965,57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05,113,431.20	23,808,886,113.97	-296,227,317.23
少数股东权益	4,344,848,666.98	4,344,744,960.60	-103,70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49,962,098.18	28,153,631,074.57	-296,331,02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529,097,718.89	106,232,766,695.28	-296,331,023.6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仅将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列报为应收利息。

②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③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部分持有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④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均列报为应付利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037,552.34	88,014,352.34	976,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540,000.00	1,100,000.00	-22,440,000.00
应收账款	9,253,354.73	9,253,354.73	
应收款项融资	-	22,440,000.00	22,440,000.00
预付款项	11,620,358.64	11,620,358.64	
其他应收款	39,162,658,684.54	39,161,676,213.73	-982,470.81
其中：应收利息	976,800.00		-976,800.00
应收股利			
存货	29,701,200.82	29,701,200.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41,440.27	16,741,440.27	
流动资产合计	39,340,552,591.34	39,340,546,920.53	-5,670.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296,227.21	-	-455,296,227.21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321,925,817.52	26,321,925,81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50,340,779.36	450,340,779.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1,991,269.79	291,991,269.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41,310.61	1,341,310.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289,189.08	37,289,18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890.38	1,579,308.08	1,41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55,280.00	21,155,2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30,576,984.59	27,125,622,954.44	-4,954,030.15
资产总计	66,471,129,575.93	66,466,169,874.97	-4,959,700.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6,309,000.00	1,783,727,473.91	17,418,473.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38,382,244.03	1,238,382,244.03	
预收款项	48,126,242.14	48,126,242.14	
应付职工薪酬	6,405,296.14	6,405,296.14	
应交税费	19,305,367.02	19,305,367.02	
其他应付款	14,702,926,144.01	15,169,626,074.22	466,699,930.21
其中：应付利息	609,511,592.46	1,076,211,522.67	466,699,930.2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56,441,429.78	13,604,042,456.03	47,601,026.25
其他流动负债	7,801,719,430.37	7,270,000,000.00	-531,719,430.37
流动负债合计	39,299,615,153.49	39,299,615,15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29,958,400.00	2,929,958,400.00	
应付债券	945,317,345.88	945,317,345.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13,083,219.46	513,083,219.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8,358,965.34	4,388,358,965.34	
负债合计	43,687,974,118.83	43,687,974,11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25,795,326.00	12,425,795,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05,470,542.91	9,805,470,54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55,447.85	-4,955,447.85
专项储备	567,194.12	567,194.12	
盈余公积	337,737,652.46	337,737,652.46	
未分配利润	213,584,741.61	213,580,488.50	-4,25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83,155,457.10	22,778,195,756.14	-4,959,70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471,129,575.93	66,466,169,874.97	-4,959,700.9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2.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	1%、5%或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	5%
资源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8%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8,883.61	1,110,122.43
银行存款	605,451,149.10	889,486,292.87
其他货币资金	799,506,774.54	1,960,871,340.76
合 计	1,405,616,807.25	2,851,467,756.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799,393.73	16,706,327.23

其他说明

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单	16,686,759.5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5,102,579.31	836,9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1,650,000.00	11,000,000.00
保证金专户	50,595,731.59	23,278,204.00
司法冻结	22,072,577.00	17,616,363.77
合 计	846,107,647.47	888,794,567.77

注：（1）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应收利息 4,650,312.40 元。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中含专户存储的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25,242,390.45 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0.71%，主要原因系本期融资同比减少及偿还债务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1,137,240.00	105,262,550.39
商业承兑票据	354,716,020.07	
合计	625,853,260.07	105,262,550.3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96,084,437.94	253,327,240.00
商业承兑票据	242,000,000.00	88,299,010.17
合 计	2,638,084,437.94	341,626,250.1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71,137,240.00	43.08			271,137,240.00	105,262,550.39	100			105,262,550.39
商业承兑汇票	358,299,010.17	56.92	3,582,990.10	1.00	354,716,020.07					
合计	629,436,250.17	100.00	3,582,990.10	0.57	625,853,260.07	105,262,550.39	100			105,262,550.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71,137,240.00		
商业承兑汇票	358,299,010.17	3,582,990.10	1.00
合计	629,436,250.17	3,582,990.10	0.5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582,990.10			3,582,990.10
合计		3,582,990.10			3,582,990.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4.95 倍，主要原因系本期票据结算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24,383,154.47
其中：3 个月以内售电、售热款	1,077,503,165.11
1 年以内小计	2,224,383,154.47
1 至 2 年	45,648,110.31
2 至 3 年	1,569,643.4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37,397.55
4 至 5 年	82,883.63
5 年以上	9,048,497.85
合计	2,281,169,687.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1,169,687.23	100.00	23,129,328.68	1.01	2,258,040,358.55	2,453,763,002.68	100.00	23,654,809.11	0.96	2,430,108,193.57
其中：										
3 个月以内售电、售热款	1,077,503,165.11	47.23			1,077,503,165.11	1,113,114,053.27	45.36			1,113,114,053.27

账龄组合	1,203,666,522.12	52.77	23,129,328.68	1.92	1,180,537,193.44	1,340,648,949.41	54.64	23,654,809.11	1.76	1,316,994,140.30
合 计	2,281,169,687.23	100.00	23,129,328.68	1.01	2,258,040,358.55	2,453,763,002.68	100.00	23,654,809.11	0.96	2,430,108,193.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46,879,989.36	11,468,799.89	1.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5,648,110.31	2,282,405.52	5.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69,643.42	156,964.34	1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37,397.55	131,219.26	3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82,883.63	41,441.82	50.00
5 年以上	9,048,497.85	9,048,497.85	100.00
合计	1,203,666,522.12	23,129,328.6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54,809.11	3,188,911.97			-3,714,392.40	23,129,328.68
合计	23,654,809.11	3,188,911.97			-3,714,392.40	23,129,328.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95,019,375.0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2.39%,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139,844.54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61,282,551.83	263,011,897.93
合计	461,282,551.83	263,011,897.9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75.38%，主要原因系本期票据结算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较为频繁地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本公司将其账面剩余的信用风险较小的商业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商业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2,192,702.55	97.35	1,278,116,362.62	91.69
1 至 2 年	18,157,248.91	2.55	3,311,567.53	0.24
2 至 3 年	702,000.00	0.10	10,205.13	0.00
3 年以上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09,142,121.17	7.83
5 年以上			3,350,000.00	0.24
合计	711,051,951.46	100.00	1,393,930,256.4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系业务正在执行中, 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533,556,988.88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5.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 48.99%, 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款项结算所致。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03,997,692.13	1,902,510,921.09
合 计	1,803,997,692.13	1,902,510,921.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88,950,892.79
1 至 2 年	97,294,267.21
2 至 3 年	215,615,845.5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62,688,266.14
4 至 5 年	29,672,200.78
5 年以上	113,774,399.95
合计	2,107,995,872.4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900,357.63	1,604,436.63
保证金	435,466,832.20	810,562,103.55
关联方往来款	1,084,406,233.42	901,106,196.16
往来款	489,197,572.70	556,264,651.07
押金	3,024,876.50	4,885,276.61
股权转让款	94,000,000.00	
合 计	2,107,995,872.45	2,274,422,664.02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9,040,119.76	210,058,896.23	152,812,726.94	371,911,742.93
--转入第三阶段		-4,533,870.41	4,533,870.41	
本期计提	72,944,874.31			72,944,874.31
本期转销		94,894,024.67	40,538,207.93	135,432,232.60
本期核销	2,392,214.85		2,998,989.47	5,391,204.32
其他变动			-35,000.00	-35,000.0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9,592,779.22	110,631,001.15	113,774,399.95	303,998,180.3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911,742.93		62,487,358.29	5,391,204.32	-35,000.00	303,998,180.32
合计	371,911,742.93		62,487,358.29	5,391,204.32	-35,000.00	303,998,180.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83,953,997.74	1 年以内	51.42	69,915,032.85
周口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往来款	267,309,081.00	3-4 年	12.68	86,982,374.9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0	2-3 年	4.74	
深圳市玄金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90,000,000.00	1 年以内	4.27	5,805,000.0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63,800,000.00	1-4 年	3.03	
合计		1,605,063,078.74		76.14	162,702,407.81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扶持奖励	1,239,080.57	1 年以内	2020 年 1-4 月、1,239,080.57 元、扶持奖励协议
合计		1,239,080.57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 存货****(1). 存货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8,635,471.36		758,635,471.36	588,810,802.93		588,810,802.93
在产品	16,110,279.84		16,110,279.84	2,539,556.86		2,539,556.86
库存商品	46,263,570.34		46,263,570.34	14,279,807.30		14,279,807.30
周转材料				431,797.10		431,797.10
发出商品				4,522,481.73		4,522,481.73
低值易耗品	2,939,244.32		2,939,244.32	3,966,769.24		3,966,769.24
合计	823,948,565.86		823,948,565.86	614,551,215.16		614,551,215.16

(2). 存货跌价准备**(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34.07%，主要原因系本期原材料增加所致。

10、 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12、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于一年内摊销完毕的费用	34,334,293.97	25,509,366.78
预付税金等	205,701,627.92	201,227,666.01
合计	240,035,921.89	226,737,032.79

13、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毅昇有限公司	505,433,509.70		505,433,509.70	342,005,689.06		342,005,689.06
合计	505,433,509.70		505,433,509.70	342,005,689.06		342,005,689.06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47.79%，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14、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待抵扣进项税	21,943,777.77		21,943,777.77	30,846,181.43		30,846,181.43	
毅昇有限公司	48,387,996.74		48,387,996.74	19,089,852.35		19,089,852.35	
合计	70,331,774.51		70,331,774.51	49,936,033.78		49,936,033.7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长期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40.84%，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毅昇有限公司利息增加所致。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珠海东方金桥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534,106.22		300,000,000.00	16,465,893.78							
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4,057,441.71			23,307,055.55	-38,132,981.73					2,029,231,515.53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81,508.25			3,378,429.43						15,959,937.68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40,551,832.57			-99,804,055.74		-122,018.54				340,625,758.29	349,650.69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2,107,184.52			-939,396.43						41,167,788.09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15,422.10		260,000,000.00	-24,795.24					-6,990,626.86		
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42,900,000.00		42,900,000.00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98,826,921.01			11,950,542.01						410,777,463.02	
小计	3,531,574,416.38		602,900,000.00	-45,666,326.64	-38,132,981.73	-122,018.54			-6,990,626.86	2,837,762,462.61	349,650.69
合计	3,531,574,416.38		602,900,000.00	-45,666,326.64	-38,132,981.73	-122,018.54			-6,990,626.86	2,837,762,462.61	349,650.69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1,295,056.91	1,360,472.87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9,619,567.54	7,998,973.77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32,916.75	
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99,949,064.07	99,949,067.47
江苏苏城能源有限公司	13,651,169.91	13,924,814.47
绍兴柯桥年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74,459.39	6,054,024.84
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73,757.88
毅昇有限公司	754,728,446.92	561,850,911.79
沁源县兴沁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0,465.05	514,670.42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44,637.29	1,751,539.06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557,561.42	252,841,720.53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187,920,440.18	195,747,519.77
合计	1,382,383,785.43	1,190,067,472.87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6,242.12	非交易性	本期处置
合计				1,926,242.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7,575,489.92			417,575,489.92
2.本期增加金额	24,701,697.32			24,701,697.32
(1) 外购	12,354,073.46			12,354,073.4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2,347,623.86			12,347,623.8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42,277,187.24			442,277,187.2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437,817.99			72,437,817.99
2.本期增加金额	15,528,240.49			15,528,240.49
(1) 计提或摊销	15,528,240.49			15,528,240.4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7,966,058.48			87,966,058.4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4,311,128.76			354,311,128.76
2.期初账面价值	345,137,671.93			345,137,671.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宏安大厦办公楼	751,546.49	正在办理
华瀛大厦	166,836,121.59	正在办理
合计	167,587,668.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624,415,484.13	26,894,430,198.57
固定资产清理	1,887,788.84	
合计	26,626,303,272.97	26,894,430,198.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11,989,668.08	4,279,767,955.71	26,457,518,367.19	152,392,278.71	260,267,137.46	102,747,669.95	38,264,683,077.10
2.本期增加金额	2,249,789,523.48	8,140,749.23	427,533,483.11	9,373,205.93	13,723,805.06	1,914,517.00	2,710,475,283.81
（1）购置	21,562,154.54	1,131,501.25	335,374,682.96	8,723,553.18	13,073,903.67	1,878,484.99	381,744,280.59
（2）在建工程转入	691,330,696.32	7,009,247.98	89,815,080.12		642,814.01	36,032.01	788,833,870.44
（3）企业合并增加	1,536,840,560.55		1,000,000.00				1,537,840,560.55
（4）其他	56,112.07		1,343,720.03	649,652.75	7,087.38		2,056,572.23
3.本期减少金额	68,539,827.74		1,765,296,853.49	22,104,503.94	3,290,027.43	6,420,326.03	1,865,651,538.63
（1）处置或报废	17,659,646.90		48,536,770.47	21,361,761.05	2,715,645.79	6,214,512.30	96,488,336.51
（2）类别调整	1,000,000.00		1,538,040,560.55				1,539,040,560.55
（3）转投资性房地产	12,347,623.86						12,347,623.86
（4）其他减少	37,532,556.98		178,719,522.47	742,742.89	574,381.64	205,813.73	217,775,017.71
4.期末余额	9,193,239,363.82	4,287,908,704.94	25,119,754,996.81	139,660,980.70	270,700,915.09	98,241,860.92	39,109,506,822.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01,562,651.98	548,218,842.17	8,351,084,268.80	95,562,599.55	216,314,831.96	85,263,316.44	11,198,006,510.90
2.本期增加金额	277,093,968.39	116,319,486.64	860,398,570.04	10,581,009.34	14,381,001.25	5,785,134.40	1,284,559,170.06
（1）计提	223,560,375.19	116,319,486.64	859,742,335.38	9,505,149.64	14,381,001.25	5,480,368.24	1,228,988,716.34
（2）类别调整	53,533,279.53						53,533,279.53
（3）其他	313.67		656,234.66	1,075,859.70		304,766.16	2,037,174.19
3.本期减少金额	24,967,390.09	10,328,961.99	104,936,270.32	19,402,285.92	3,361,757.53	6,195,668.50	169,192,334.35
（1）处置或报废	7,486,379.66	10,328,961.99	17,980,963.85	18,913,651.33	2,611,636.38	6,120,137.51	63,441,730.72
（2）类别调整			53,533,279.53				53,533,279.53
（3）转投资性房地产	3,148,440.70						3,148,440.70
（4）其他减少	14,332,569.73		33,422,026.94	488,634.59	750,121.15	75,530.99	49,068,883.40
4.期末余额	2,153,689,230.28	654,209,366.82	9,106,546,568.52	86,741,322.97	227,334,075.68	84,852,782.34	12,313,373,346.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774,986.08	118,844,064.96	21,658,662.80	212,263.63	437,969.50	318,420.66	172,246,367.6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528,376.09				528,376.09
（1）处置或报废			528,376.09				528,376.09
4.期末余额	30,774,986.08	118,844,064.96	21,130,286.71	212,263.63	437,969.50	318,420.66	171,717,991.5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08,775,147.46	3,514,855,273.16	15,992,078,141.58	52,707,394.10	42,928,869.91	13,070,657.92	26,624,415,484.13
2.期初账面价值	5,079,652,030.02	3,612,705,048.58	18,084,775,435.59	56,617,415.53	43,514,336.00	17,165,932.85	26,894,430,198.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37,286,784.93	624,887,188.26	18,887,904.00	1,393,511,692.67
井巷工程	6,444,529,288.67	2,103,767,313.98	25,468,587.05	4,315,293,387.64
机器设备	8,414,351,778.38	3,456,060,447.92	10,994,630.99	4,947,296,699.47
运输设备	15,345,218.14	9,660,119.76		5,685,098.38
电子设备	29,811,402.39	28,166,620.34		1,644,782.05
办公设备	8,516,919.46	8,167,758.46		349,161.00
合 计	16,949,841,391.97	6,230,709,448.72	55,351,122.04	10,663,780,821.2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瀛大厦	30,575,718.50	正在办理
周口隆达二期房屋	325,861,643.93	正在办理
沙洲电力二期房屋	607,151,802.17	正在办理
合计	963,589,164.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维护车间处置	1,761,402.50	
待处置车辆	126,386.34	
合计	1,887,788.84	

21、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413,167,321.69	5,604,763,920.95
工程物资	293,171,350.05	455,074,242.09
合计	8,706,338,671.74	6,059,838,163.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础工程	100,503,843.43		100,503,843.43	197,975,569.23		197,975,569.23
零星工程	192,371,459.23		192,371,459.23	49,995,969.09		49,995,969.09
金泰源在建工程	59,248,825.67		59,248,825.67			
华瀛柏沟在建工程	25,045,302.58		25,045,302.58	9,035,222.93		9,035,222.93
江苏发电在建工程	173,223,295.48		173,223,295.48	91,378,802.98		91,378,802.98
森达源在建工程	90,724,831.24		90,724,831.24	47,818,929.12		47,818,929.12
陕西亿华海则滩项目	553,714,686.89		553,714,686.89	371,364,543.77		371,364,543.77

银源兴庆在建工程	40,045,873.89		40,045,873.89	27,021,558.02		27,021,558.02
华瀛荡荡岭在建工程	23,573,535.57		23,573,535.57			
地质勘察工程	147,272,424.33		147,272,424.33	142,723,490.77		142,723,490.77
澳大利亚在建工程	132,251,823.86	53,828,658.35	78,423,165.51	120,462,499.60	53,828,658.35	66,633,841.25
华瀛石化在建工程	1,475,156,394.83		1,475,156,394.83	1,392,310,942.62		1,392,310,942.62
码头仓储在建工程	1,194,794,294.44		1,194,794,294.44	1,133,650,825.61		1,133,650,825.61
贵州昌鼎盛在建工程	84,721,478.97		84,721,478.97	80,610,791.55		80,610,791.55
湖南桑植在建工程	65,584,479.74		65,584,479.74	63,579,380.39		63,579,380.39
张家港华兴在建工程	1,216,974,942.33		1,216,974,942.33	205,754,810.78		205,754,810.78
江苏吉新在建工程				2,909,660.40	2,909,660.40	
裕中能源在建工程	102,996,509.03		102,996,509.03	90,662,488.73		90,662,488.73
周口隆达在建工程	54,881,345.10		54,881,345.10	438,236,517.43		438,236,517.43
南阳电厂在建工程	2,656,589,221.68		2,656,589,221.68	1,163,668,241.11		1,163,668,241.11
丹阳华海在建工程	32,157,377.70		32,157,377.70	32,341,995.57		32,341,995.57
销售分在建工程	1,791,241.13		1,791,241.13			
银源安苑在建工程	39,207,770.07		39,207,770.07			
华瀛孙义在建工程	4,008,947.37		4,008,947.37			
合力能源在建工程	156,075.48		156,075.48			
合 计	8,466,995,980.04	53,828,658.35	8,413,167,321.69	5,661,502,239.70	56,738,318.75	5,604,763,920.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陕西亿华海则滩项目	6,908,901,700.00	371,364,543.77	182,350,143.12			553,714,686.89	8.26	12.68%				自筹资金
华瀛石化在建工程	1,881,727,377.80	1,392,310,942.62	82,845,452.21			1,475,156,394.83	85.74	94.64%	165,847,960.86	53,075,788.91	5.90	募投及自筹资金
码头仓储在建工程	1,238,051,490.79	1,133,650,825.61	61,143,468.83			1,194,794,294.44	87.74	97.93%	213,278,231.30	68,193,380.65	6.20	募投及自筹资金
南阳电厂在建工程	5,590,630,000.00	1,163,668,241.11	1,492,920,980.57			2,656,589,221.68	69.41	70.26%	122,066,421.95	64,218,562.08	5.57	自筹资金
张家港华兴在建工程	2,390,110,000.00	205,754,810.78	1,048,839,680.72	37,619,549.17		1,216,974,942.33	55.10	63.01%	78,134,578.40	40,489,371.26	5.15	自筹资金
合计	18,009,420,568.59	4,266,749,363.89	2,868,099,725.45	37,619,549.17		7,097,229,540.17			579,327,192.51	225,977,102.9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93,171,350.05		293,171,350.05	455,074,242.09		455,074,242.09
合计	293,171,350.05		293,171,350.05	455,074,242.09		455,074,242.09

其他说明：

(1) 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43.67%，主要原因系本期南阳电厂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22、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矿业权	海域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8,845,914.32	52,858,148,737.95	48,189,850.00			18,526,123.61	53,803,710,625.88
2.本期增加金额	80,890,220.19					1,638,841.08	82,529,061.27
(1)购置	60,423,072.19					661,579.33	61,084,651.5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0,467,148.00					977,261.75	21,444,409.75
3.本期减少金额	18,965,760.99					398,000.00	19,363,760.99
(1)处置	18,355,760.99					398,000.00	18,753,760.99
(2) 其他	610,000.00						610,000.00
4.期末余额	940,770,373.52	52,858,148,737.95	48,189,850.00			19,766,964.69	53,866,875,926.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8,376,917.32	2,598,549,738.77	7,180,740.70			10,348,582.05	2,724,455,978.84
2.本期增加金额	19,549,516.78	317,280,128.53	963,796.92			1,888,049.47	339,681,491.70
(1) 计提	19,549,516.78	317,280,128.53	963,796.92			1,888,049.47	339,681,491.70
3.本期减少金额	1,098,538.72					398,000.00	1,496,538.72
(1)处置	1,043,638.58					398,000.00	1,441,638.58
(2 其他)	54,900.14						54,900.14
4.期末余额	126,827,895.38	2,915,829,867.30	8,144,537.62			11,838,631.52	3,062,640,931.8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3,942,478.14	49,942,318,870.65	40,045,312.38			7,928,333.17	50,804,234,994.34
2.期初账面价值	770,468,997.00	50,259,598,999.18	41,009,109.30			8,177,541.56	51,079,254,647.0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周口隆达铁路专用线土地使用权	40,731,306.60	正在办理
孟子峪土地使用权	1,534,500.00	正在办理
合计	42,265,806.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华熙矿业	32,433,674.22					32,433,674.22
银源煤焦	9,191,032.35					9,191,032.35
华瀛石化	3,217,388,115.17					3,217,388,115.17
华晨电力	1,321,353,367.42					1,321,353,367.42

国投南阳	89,171,555.12				89,171,555.12
合计	4,669,537,744.28				4,669,537,744.2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万元）	确定方法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1,738.81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819.61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32,135.3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2,786.70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8,917.16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315.6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万元）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	关键参数及其理由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1,738.81	收益法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2021 年-2025 年分别为 0%、79%、594%、334%、139%；预测期利润率：平均为 16.84%；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0%；稳定期利润率：7.6%；折现率：11.95%。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32,135.34	收益法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2020 年-2024 年分别为 8.72%、16.75%、0%、0%、0%；预测期利润率：平均为 24.75%；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0%；稳定期利润率：24.32%；折现率：11.95%。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8,917.16	收益法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2021 年-2027 年分别为 100%、60%、0%、0%、0%、0%、0%；预测期利润率：平均为 21.21%；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0%；稳定期利润率：21.65%；折现率：11.95%。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产能置换补偿金	30,499,313.62		1,279,151.26		29,220,162.36
房屋装修费	37,996,658.92	2,249,717.60	10,247,734.95	109,909.92	29,888,731.65
财务顾问费	10,972,661.64		2,792,646.40		8,180,015.24
村庄搬迁费	350,762,404.83	36,995,292.85	18,485,578.42		369,272,119.26
融资租赁手续费	2,186,683.14		1,800,365.99		386,317.15
原煤工作面安装费	201,883,507.63	189,071,715.65	79,518,490.51	10,300,607.48	301,136,125.29
其他	47,853,788.15	14,790,909.57	10,566,748.13		52,077,949.59
合 计	682,155,017.93	243,107,635.67	124,690,715.66	10,410,517.40	790,161,420.54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3,788,902.15	73,447,225.59	329,180,553.23	82,329,754.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94,317.16	1,273,579.29	5,321,764.37	1,330,441.09
固定资产折旧	53,155,015.64	13,288,753.91	54,417,977.21	13,604,494.30
其他	77,102,679.12	19,275,669.78	200,503,188.57	50,125,797.14
合计	429,140,914.07	107,285,228.57	589,423,483.38	147,390,487.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18,559,955.32	654,639,988.83	2,625,857,804.84	656,464,451.21
试运行亏损	61,364,554.40	15,341,138.60	70,342,223.72	17,585,555.93
固定资产折旧等	150,423,078.96	37,605,769.74	37,528,358.46	9,382,089.62
合计	2,830,347,588.68	707,586,897.17	2,733,728,387.02	683,432,096.7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215,167.78	59,695,727.30
可抵扣亏损	3,785,603,223.69	2,627,489,617.86
合计	3,836,818,391.47	2,687,185,345.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52,987,560.37	
2020 年	43,529,044.72	45,207,113.35	
2021 年	708,968,379.20	712,915,242.05	
2022 年	294,851,437.07	391,332,119.88	
2023 年	1,215,711,334.86	1,425,047,582.21	
2024 年	1,522,543,027.84		
合计	3,785,603,223.69	2,627,489,617.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88,876,846.11	741,980,248.37
预付工程款	240,219,972.50	11,024,242.71
预付股权款	11,600,000.00	11,600,000.00
预付土地款	344,296,273.00	281,127,773.00
待抵扣进项税等	511,609,054.69	403,790,289.49
土地复垦保证金	4,994,250.69	4,686,426.76
合计	1,301,596,396.99	1,454,208,980.33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0,00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1,642,898,763.35	1,906,622,523.16
信用借款		47,755,556.99
质押加保证借款	2,359,400,000.00	4,131,409,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230,317,083.33	3,794,468,750.00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25,500,000.00	
应付利息	8,138,490.49	32,080,876.92
合计	6,328,254,337.17	10,222,336,707.0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70,0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借款单位A	170,000,000.00	10.3372	2019-04-17	15.5058
合计	170,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 38.09%，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债务达成和解转出所致。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113,997.56	6,745,83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47,886,759.57	1,192,560,000.00
合计	1,158,000,757.13	1,199,305,830.00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设备款	1,506,457,276.61	1,216,035,224.06
应付煤款	743,401,116.78	544,977,812.20
应付材料款	703,193,492.28	410,791,699.62
应付修理款	124,122,385.13	101,359,907.58
应付劳务费	85,713,117.25	62,700,332.51
其他	207,430,271.11	529,970,987.37
合计	3,370,317,659.16	2,865,835,963.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应

付款项系业务正在执行中，尚未结算。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贸易款	458,702,394.99	83,442,430.58
预收煤炭款	227,885,343.16	233,330,961.52
预收电力产品款	88,821,428.98	27,151,675.05
预收天然气款	9,466,766.40	39,946,418.06
预收其他款项	91,051,726.39	87,962,145.09
合计	875,927,659.92	471,833,630.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85.64%，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收贸易款增加所致。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6,304,491.68	1,469,177,425.73	1,489,487,329.53	145,994,587.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89,096.52	126,249,825.01	134,815,303.18	123,618.3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4,993,588.20	1,595,427,250.74	1,624,302,632.71	146,118,206.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886,273.61	1,238,024,703.45	1,253,418,316.02	105,492,661.04
二、职工福利费		72,901,962.55	72,901,962.55	
三、社会保险费	5,517,533.91	81,238,495.67	84,520,627.63	2,235,401.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45,834.42	50,965,518.66	54,163,965.48	47,387.60
工伤保险费	366,658.95	17,275,904.28	17,640,159.26	2,403.97
生育保险费	3,931.71	2,850,879.59	2,850,168.39	4,642.91
其他保险	1,901,108.83	10,146,193.14	9,866,334.50	2,180,967.47

四、住房公积金	422,343.82	47,155,145.24	47,518,702.06	58,78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478,340.34	28,557,434.39	29,828,036.84	38,207,737.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商业保险		1,299,684.43	1,299,684.43	
合计	166,304,491.68	1,469,177,425.73	1,489,487,329.53	145,994,587.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81,137.01	109,432,430.15	117,720,444.75	93,122.41
2、失业保险费	307,959.51	4,130,943.74	4,433,576.41	5,326.84
3、企业年金缴费		12,686,451.12	12,661,282.02	25,169.10
合计	8,689,096.52	126,249,825.01	134,815,303.18	123,618.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1,688,635.11	342,384,193.75
企业所得税	274,417,458.53	249,843,809.91
个人所得税	4,936,208.86	4,965,466.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1,526.11	9,224,732.81
教育费附加	7,652,869.23	15,202,511.25
土地使用税	2,654,684.14	3,235,614.10
房产税	3,368,626.51	5,208,567.30
资源税	93,286,351.93	135,059,535.69
简易计税	101,305.51	347,301.90
水资源税	3,522,283.86	4,779,473.48
环境保护税	9,324,155.15	10,582,959.46
其他	1,388,773.34	168,619,589.29
合 计	586,762,878.28	949,453,755.42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 38.20%，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上期税费所致。

39、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131,442,172.68	1,076,211,522.67

其他应付款	1,982,037,571.82	1,545,749,609.64
合计	4,113,479,744.50	2,621,961,132.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0,993,584.11	
企业债券利息	1,856,606,614.26	1,055,302,772.7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841,974.31	20,908,749.96
合计	2,131,442,172.68	1,076,211,522.6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13 永泰债投资者	223,693,627.34	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2015 年中期票据（第二期）投资者	215,669,398.81	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2017 年短期融资债券（第四期）投资者	179,614,480.14	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2017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三期）投资者	158,490,314.68	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2017 年短期融资债券（第五期）投资者	154,652,053.43	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2017 年中期票据（第二期）投资者	145,963,928.04	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2017 年短期融资债券（第七期）投资者	139,154,113.60	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2018 年短期融资债券（第一期）投资者	128,018,780.83	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2017 年华晨海外债投资者	113,858,867.78	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2017 年中期票据（第一期）投资者	110,642,431.77	本期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困难
合计	1,569,757,996.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22,529,029.24	20,249,328.98
代扣款	6,059,528.21	15,661,935.38
往来款	1,559,185,848.71	572,671,159.10
关联方往来款	23,990,322.46	448,830,911.22
保证金	360,272,843.20	478,336,274.96
土地转让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982,037,571.82	1,545,749,609.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了 56.89%，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96,292,031.34	5,227,610,427.4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125,180,309.88	12,410,865,514.4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12,742,420.23	2,668,884,752.3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390,467,444.41	76,489,477.1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27,920,254.79	36,618,799.37
合 计	23,352,602,460.65	20,420,468,970.80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777,150,000.00	7,270,0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汇票	316,126,250.17	
合 计	6,093,276,250.17	7,27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调整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短期融资券(第四期)	100	2017.07.05	1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98,798,690.42		315,411,365.76	238,387,324.66	1,045,000,000.00
2017 年短期融资券(第五期)	100	2017.08.25	1 年	1,000,000,000.00	970,000,000.00		73,207,245.21		10,555,191.78	92,652,053.43	940,000,000.00
2017 年短期融资券(第六期)	100	2017.10.23	1 年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56,096,997.26		165,501,872.15	15,595,125.11	675,000,000.00
2017 年短期融资券(第七期)	100	2017.12.15	1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6,410,238.35		35,575,936.07	65,834,302.28	975,000,000.00
2018 年短期融资券(第一期)	100	2018.01.22	1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4,517,972.60	162,832.76	1,269,821.92	173,410,983.44	900,000,000.00
2018 年短期融资券(第二期)	100	2018.03.19	1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3,356,000.00	632,876.72	143,882,260.27	172,956,616.45	757,150,000.00
2018 年短期融资券(第三期)	100	2018.04.26	1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0,450,782.87	945,205.49	16,132,728.77	570,263,259.59	485,000,000.00
合 计				7,300,000,000.00	7,270,000,000.00		522,837,926.71	1,740,914.97	688,329,176.72	1,329,099,664.96	5,777,150,000.0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6,800,000.00	250,174,379.80
保证借款	5,069,306,162.66	510,713,913.46
信用借款	1,750,271,915.07	
抵押加质押借款	10,618,490,000.00	10,764,980,000.00
保证加质押借款	1,006,950,000.00	2,623,708,4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6,419,677,360.21	5,432,200,000.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41,000,000.00	
应付利息	13,658,819.24	
合 计	25,086,154,257.18	19,581,776,693.2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3,416,652,432.47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48,692,936.05
中期票据		496,624,409.83
合 计		4,361,969,778.3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调整	期末余额
2017 年华晨海外债	100	2017.05.18	3 年	3,439,300,000.00	3,416,652,432.47		228,420,970.03	65,088,777.41		3,710,162,179.91	
2017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	100	2017.08.18	3 年	350,000,000.00	349,062,729.66		26,950,000.01	565,273.64		376,578,003.31	
2018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	100	2018.03.29	3 年	100,000,000.00	99,630,206.39		7,242,688.06	369,793.61		107,242,688.06	
2018 年中期票据（第一期）	100	2018.04.04	3 年	500,000,000.00	496,624,409.83		31,422,937.32	1,406,781.38	187,376,040.01	342,078,088.52	
合 计				4,389,300,000.00	4,361,969,778.35		294,036,595.42	67,430,626.04	187,376,040.01	4,536,060,959.8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债券达成和解终止确认及报表重分类所致。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971,950,159.67	7,236,368,035.55
合 计	5,971,950,159.67	7,236,368,035.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	7,117,344,261.55	5,886,282,359.67
应付资源价款	119,023,774.00	85,667,800.00
合 计	7,236,368,035.55	5,971,950,159.67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399,439.35		320,051.31	19,079,388.04	项目补助款
合 计	19,399,439.35		320,051.31	19,079,388.0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染治理工程补贴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复垦款	4,399,439.35			11,091.11	308,960.20	4,079,388.0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9,399,439.35			11,091.11	308,960.20	19,079,388.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425,795,326.00						12,425,795,326.00

52、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75,971,880.30	61,123,135.49		8,337,095,015.79
其他资本公积	1,000,130,576.30		31,725,297.53	968,405,278.77
合计	9,276,102,456.60	61,123,135.49	31,725,297.53	9,305,500,294.56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261,746.68	-80,405,088.21				-80,405,088.21		-241,666,834.8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261,746.68	-80,405,088.21				-80,405,088.21		-241,666,834.89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086,791.97	-27,933,865.59				-27,933,865.59	2,869,818.29	-403,020,657.5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9,903,532.55	-38,132,981.73				-38,132,981.73		-408,036,514.2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83,259.42	10,199,116.14				10,199,116.14	2,869,818.29	5,015,856.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36,348,538.65	-108,338,953.80				-108,338,953.80	2,869,818.29	-644,687,492.45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52,876.57	161,711,941.23	167,942,342.20	-4,177,524.40
维简费	27,542.48	90,724,449.75	93,436,237.60	-2,684,245.37
转产发展基金	38,579,088.34	-13,089,790.34	29,259,663.64	-3,770,365.64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389,895.73	-12,235,626.52	44,491,229.79	-55,336,960.58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32,700,435.36	106,521,888.57	26,178,546.79
合 计	42,049,403.12	359,811,409.48	441,651,361.80	-39,790,549.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专项储备使用增加所致。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7,500,864.05			337,500,864.05
任意盈余公积	1,196,229.11			1,196,229.11
合 计	338,697,093.16			338,697,093.16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7,555,944.29	2,331,637,438.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4,965,570.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62,590,373.74	2,331,637,438.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175,491.10	65,918,505.36
其他权益工具转入	-1,926,242.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4,692,106.96	2,397,555,944.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34,965,570.55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783,785,921.20	14,898,255,611.10	22,014,027,087.09	16,388,921,263.99
其他业务	403,170,211.31	26,649,572.01	313,250,525.28	14,657,726.09
合 计	21,186,956,132.51	14,924,905,183.11	22,327,277,612.37	16,403,578,990.08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06,797.23	31,032,887.85
教育费附加	45,663,190.92	48,762,998.48
资源税	325,735,486.05	344,252,066.69
房产税	26,897,439.65	18,308,890.74
土地使用税	11,526,352.14	13,441,098.60
印花税	11,837,830.78	11,170,414.49
环境保护税等	70,912,831.20	61,772,509.93
合 计	523,279,927.97	528,740,866.78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0,516,351.44	30,903,791.19
资产费用	11,216,540.23	8,744,002.47
销货费用	130,433,151.04	70,895,607.19
办公费用	7,179,912.62	1,743,548.17
合 计	179,345,955.33	112,286,949.02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了 59.72%，主要原因系本期货物销售运费同比增加所致。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43,126,080.16	497,349,870.04
资产费用	129,111,599.53	157,624,443.41
办公费用	202,439,089.19	167,925,126.03
其他	1,226,993.16	25,730.00
合 计	775,903,762.04	822,925,169.48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919,384.78	73,764,429.76
材料费	50,149,836.53	46,307,866.01
折旧费	7,943,772.64	5,597,859.24
电费	22,924,222.72	11,594,884.57
租赁费	4,773,757.67	6,071,555.75
服务费	534,542.56	510,829.33
维修费	1,271,787.75	1,448,117.43
其他	28,906.84	51,442.77
合 计	167,546,211.49	145,346,984.86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15,899,189.70	4,337,564,745.34
减：利息收入	-134,099,001.59	-149,676,073.88
汇兑净损益	66,893,084.61	136,508,845.36
金融手续费	2,995,106.27	1,980,729.24
其他	102,646,181.15	136,152,017.51
合 计	3,854,334,560.14	4,462,530,263.57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97,701.94	876,195.72
市级企业科技创新资助款	88,000.00	292,000.00
游泳馆政府补助		500,000.00
土地复垦款	11,091.11	568,667.91
税收返还	962,763.84	1,111,387.89
科技研发专项经费		138,700.00
保税区奖励	1,740,000.00	1,246,000.00
管委会扶持奖励	915,400.57	
稳岗补贴	2,233,100.00	
债务重组收益	50,416,756.62	
合 计	58,364,814.08	4,732,951.52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了 11.33 倍，主要原因系本期产生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132,220.42	-42,853,272.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003,171.21	741,300,607.74
合 计	-2,129,049.21	698,447,334.79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487,358.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88,911.9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82,990.10	
合 计	55,715,456.22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2,773,163.9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909,660.40
合 计		79,863,503.53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2,891.93	13,465,987.66
合 计	-3,142,891.93	13,465,987.66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损失所致。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026.55	27,478.74	29,026.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026.55	27,478.74	29,026.55
政府补助	10,000.00		10,000.00
罚款、赔偿收入	2,886,995.45	867,429.46	2,886,995.45
无需支付的款项	3,210,697.98	2,614,571.58	3,210,697.98
销售废旧物资	677,925.22	1,172,700.88	677,925.22
其他	535,574.68	697,068.88	535,574.68
合 计	7,350,219.88	5,379,249.54	7,350,21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事局奖励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了 36.64%，主要原因系本期罚款、赔偿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944.36	938,629.50	91,944.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944.36	938,629.50	91,944.36
对外捐赠	12,279,829.90	13,615,840.00	12,279,829.90
赔偿款、违约金等	46,379,693.21	18,379,341.99	46,379,693.21
其他	111,610.55	279,926.41	111,610.55
合 计	58,863,078.02	33,213,737.90	58,863,078.02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了 77.23%，主要原因系本期赔偿金、违约金等同比增加所致。

74、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604,045.96	7,252,441.96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所得税	477,473,558.69	454,061,558.04
合 计	540,077,604.65	461,314,000.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8,936,003.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4,734,000.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54,306.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1,255.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947,083.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159,706.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3,254,928.27
减免税额	-50,869,104.18
额外可扣除费用抵税	-23,304,035.86
所得税费用	540,077,604.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6、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项	5,445,290,465.46	2,451,723,525.16
利息收入等其他	16,031,462.85	25,435,465.25
补偿款	821,136.13	16,752,936.01
合计	5,462,143,064.44	2,493,911,926.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276,574,085.38	224,631,084.71
支付的往来款等	2,065,482,106.31	1,945,188,030.88
补偿款		1,597,856.50
合计	2,342,056,191.69	2,171,416,972.0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在建工程相关的款项	5,593,692.67	14,045,798.18
合计	5,593,692.67	14,045,798.1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到期可用的受限货币资金	873,198,409.80	2,060,881,142.50
定期存单利息等	51,530.84	11,918,718.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外部往来等	6,140,705,577.89	2,716,552,423.46
合计	7,013,955,518.53	4,789,352,284.04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费用等		74,734,906.45
支付的银行保证金、定期存款、债券发行费用等	847,136,417.75	928,265,599.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外部往来等	6,163,372,465.93	3,259,899,099.65
银行账户冻结受限	9,590,532.43	40,894,567.77
合计	7,020,099,416.11	4,303,794,173.62

7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8,858,398.80	159,229,677.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715,456.22	-79,863,503.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1,221,735,581.46	1,584,850,327.00

旧		
无形资产摊销	339,681,491.70	356,378,167.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690,715.66	155,036,59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142,891.93	-13,465,987.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917.81	911,150.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42,365,807.33	4,335,632,111.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9,049.21	-698,447,33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61,271.95	2,484,80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54,800.41	566,232,198.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294,070.83	-45,328,314.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4,867,156.29	1,350,725,257.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4,700,006.20	-2,821,996,904.15
其他	-14,946,867.71	-13,162,43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793,681.59	4,839,215,813.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4,858,847.38	1,936,568,005.9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6,568,005.91	5,214,530,89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709,158.53	-3,277,962,894.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4,850,001.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76,765.8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273,235.1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4,858,847.38	1,936,568,005.91
其中: 库存现金	658,883.61	1,110,122.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2,782,840.51	848,591,725.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417,123.26	1,086,866,158.3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858,847.38	1,936,568,005.9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46,107,647.47	888,794,567.77
应收利息	4,650,312.40	26,105,182.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6,107,647.47	保证金、诉讼冻结、存单质押、保函
应收账款	1,123,954,490.35	应收款项收费权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38,723,645.95	复垦保证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478,001.60	借款质押、诉讼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2,070,399,303.62	诉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4,536,888.5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1,116,848,672.63	融资租入、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692,827,495.20	融资租入、借款抵押
工程物资	44,176,798.7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2,963,119,904.58	借款抵押、诉讼冻结
合 计	51,357,172,848.69	/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08,731.57	6.9762	16,803,793.18
欧元	47,083.80	7.8155	367,983.44
澳元	802,820.81	4.8843	3,921,217.68
英镑	77,201.28	9.1501	706,399.43
其他应收款			
其中：澳元	106,225,460.63	4.8843	518,837,017.36
美元	71,159,345.36	6.9762	496,421,825.1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澳元	8,166.21	4.8843	39,886.22
应付账款			
其中：澳元	178,019.43	4.8843	869,500.30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澳元	56,802.01	4.8843	277,438.06
应交税费			
其中：澳元	34,680.86	4.8843	169,391.72
其他应付款			

其中：澳元	197,200,207.99	4.8843	963,184,975.89
美元	6,788,566.93	6.9762	47,358,400.6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永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永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永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Wintime (Australia) Min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Huaxi (Australia) Min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Huaxin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Blackwood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Blackwood Resource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Blackwood Explora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Scorpion Energy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RDB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West Bowen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Hannigan & Associate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元
融达国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Longluck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悉尼	澳元
华晨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华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华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华瀛新投石油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元

81、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山西菩提寺旅游有限公司	1.00	100	转让	2019 年 4 月	股权处置日	5,076,212.71						
山东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9,850,000.00	100	转让	2019 年 7 月	股权处置日	2,375.82						
西藏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600,000.00	100	转让	2019 年 7 月	股权处置日	163,637.13						
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	65	转让	2019 年 7 月	股权处置日	597,598.56						
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8,200,000.00	100	转让	2019 年 7 月	股权处置日	477,410.55						
江苏吉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转让	2019 年 7 月	股权处置日	128,470.97						
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	28,800,000.00	60	转让	2019 年 7 月	股权处置日	3,428,719.17						
贵州新晋泰能源有限公司	50,050,000.00	100	转让	2019 年 11 月	股权处置日	12,260.66						
西藏华铭实业有限公司	49,450,000.00	100	转让	2019 年 11 月	股权处置日	-255,698.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与沁源县沁河源风土情文体旅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向沁源县沁河源风土情文体旅游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西菩提寺旅游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9 年 4 月, 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后, 山西菩提寺旅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7 月, 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长尼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 4,985 万元的价格向山东长

尼石化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东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9 年 7 月，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后，山东泰达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与西藏优普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 6,860 万元的价格向西藏优普瑞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藏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9 年 7 月，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后，西藏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苏州市鸿人良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以 450 万元、820 万元、200 万元的价格向苏州市鸿人良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吉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9 年 7 月，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后，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吉意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万步新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 2,880 万元的价格向万步新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 60%股权。2019 年 7 月，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后，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与西藏优普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 5,005 万元的价格向西藏优普瑞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贵州新晋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9 年 11 月，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后，贵州新晋泰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与西藏优普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 4,945 万元的价格向西藏优普瑞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西藏华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9 年 11 月，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后，西藏华铭实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2019年2月，公司子公司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河南华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对其出资。

2019年4月，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400万元占70%，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占3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合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对其出资。

2019年7月，公司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设立浙江华衍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衍物流有限公司尚未对其出资。

（2）注销子公司

2019年9月，公司子公司 Longluck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注销全资子公司 Cuesta Coal Exploration Pty Ltd。

2019年9月，公司子公司 Longluck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注销全资子公司 Cuesta Coal Management Pty Ltd。

2019年9月，公司子公司 Longluck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注销全资子公司 Cuesta Rural Holdings Pty Ltd。

2019年9月，公司子公司 Longluck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注销全资子公司 Mcleod-Carey Enterprises Pty Ltd。

2019年11月，公司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青岛永泰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投资	80	2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生产	65	3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沁源	山西沁源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投资	98	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90	设立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秦公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煤炭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矿业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隰县	山西隰县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洪洞	山西洪洞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环保材料、研发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华澳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Wintime (Australia) Min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投资		100	设立
Huaxi (Australia) Min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投资		100	设立
Huaxin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Blackwood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Blackwood Resource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Blackwood Exploration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Scorpion Energy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RDB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West Bowen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Hannigan & Associates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融达国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Longluck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灵石	山西灵石	矿业管理	100		设立
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凤冈	贵州凤冈	投资		86.50	设立
贵州瑞信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州昌盛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凤冈	贵州凤冈	投资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州昊锐源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桑植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桑植	湖南桑植	投资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昆士兰	澳大利亚昆士兰	采掘	75		设立
永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	100		设立
永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		100	设立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石油化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仓储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瀛新投石油化工（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石化贸易		51	设立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物流	100		设立
浙江华衍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石化贸易		100	设立
华瀛（山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石油煤炭贸易		100	设立
新投华瀛石油化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石化贸易		48	设立

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天然气销售		24.4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永泰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供电、配电、售电		100	设立
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	51	4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电力销售		100	设立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发电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三吉利沙洲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煤炭贸易		5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周口	河南周口	发电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港沙洲华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环保设研发、废料处理		100	设立
张家港沙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新能源技术研发		100	设立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投资		100	设立
江苏华兴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热力生产和供应		80	设立
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燃气经营		51	设立
张家港华兴合力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热力生产和供应		70	设立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维修工程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徐州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供电、配电、售电		100	设立
苏州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供电、售电		80	设立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江苏张家港	供电、配电、售电、供热		100	设立
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	江苏丹阳	发电		60	设立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呼伦贝尔天厦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	内蒙古呼伦贝尔	采掘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靖边	陕西靖边	采掘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电力销售		100	设立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	河南内乡	发电		43.3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阳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河南南阳	售电、配电		100	设立
周口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周口	河南周口	供电、配电、售电		100	设立
河南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供电、配电、售电		100	设立
河南华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维修工程		100	设立
华晨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贸易		100	设立
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汝阳	河南汝阳	太阳能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华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能源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		100	设立
华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能源项目投资		100	设立
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		100	设立
河北华拓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辛集	河北辛集	电力及热力的开发		6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19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与四川合创天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合创天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华衍物流有限公司对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为 48%。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公司对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48%。鉴于公司在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继续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同时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仍由公司推荐，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改变公司对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控制权，继续对其形成控制。

2018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誉国信投资有限公司、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将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0 亿元增加至 23.5 亿元。中誉国信投资有限公司和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12 日对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 3.50 亿元。2019 年 8 月，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誉国信投资有限公司、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再次签订增资协议，将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3.5 亿元增加至 26.5 亿元。中誉国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对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3.54 亿元，由于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增资，导致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对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为 43.33%。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开始，公司对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43.33%。鉴于公司在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继续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同时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仍由公司推荐，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本次增资事项未改变公司对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控制权，继续对其形成控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0%	97,481,481.29	64,000,000.00	609,353,155.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3,495,351,272.61	12,394,212,204.80	15,889,563,477.41	4,391,995,404.04	8,237,460,424.51	12,629,455,828.55	5,353,183,291.27	12,790,951,545.12	18,144,134,836.39	6,000,112,127.55	7,516,694,929.22	13,516,807,056.7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6,499,074,300.49	579,579,869.24	579,579,869.24	1,701,325,893.47	6,681,912,722.61	436,096,337.40	436,096,337.40	1,045,641,618.2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九、1 相关说明。

2019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门市广汇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海门市广汇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 8% 的股权，导致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至 51%。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始，公司对新投华瀛广汇天然气启东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51%。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新投华瀛、国投南阳、启东广汇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57,063.38
差额	1,057,063.3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57,063.3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959,937.68	12,581,508.25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340,276,107.60	440,202,181.88
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9,231,515.53	2,044,057,441.71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167,788.09	42,107,184.52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10,777,463.02	398,826,921.01
珠海东方金桥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534,106.22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15,422.10
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42,900,000.0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37,412,811.92	3,531,224,765.6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2,132,220.42	-42,853,272.95
--其他综合收益	-38,132,981.73	-141,220,594.48
--综合收益总额	-100,265,202.15	-184,073,867.43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销售通过预收和赊销两种方式组合进行结算，赊销客户执行严格的信用批准制度，设立专职部门定期审核每个贸易客户信用状况，合理控制每个贸易客户的信用额度及账期；及时追讨过期欠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其他长期债务等。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固定长期利率，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尽管该方法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方法有效的降低了公司整体利率风险水平。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本“附注七、80、外币货币性项目”。

（3）其他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原煤、电力，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开拓营销渠道，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确保安全生产，进一步提高综合效益。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328,254,337.17			6,328,254,337.17
应付票据	1,158,000,757.13			1,158,000,757.13
应付利息	2,131,442,172.68			2,131,442,17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52,602,460.65			23,352,602,460.65
其他流动负债	6,093,276,250.17			6,093,276,250.17
其他应付款	1,982,037,571.82			1,982,037,571.82
长期借款		19,166,974,257.18	5,919,180,000.00	25,086,154,257.1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602,717,482.92	369,232,676.75	5,971,950,159.67
合 计	41,045,613,549.62	24,769,691,740.10	6,288,412,676.75	72,103,717,966.47

项 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222,336,707.07			10,222,336,707.07
应付票据	1,199,305,830.00			1,199,305,830.00
应付利息	1,076,211,522.67			1,076,211,52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20,468,970.80			20,420,468,970.80
其他流动负债	7,270,000,000.00			7,27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45,749,609.64			1,545,749,609.64
长期借款		11,001,546,693.26	8,580,230,000.00	19,581,776,693.26
应付债券		4,361,969,778.35		4,361,969,778.35
长期应付款		6,811,450,130.95	424,917,904.60	7,236,368,035.55
合 计	41,734,072,640.18	22,174,966,602.56	9,005,147,904.60	72,914,187,147.3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2,383,785.43	1,382,383,785.43
（六）应收款项融资		461,282,551.83		461,282,551.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1,282,551.83	1,382,383,785.43	1,843,666,337.2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其公允价值按照票据的公允价值考虑流动性折扣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股权投资，因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企业无价值波动较大的资产，各年度经营产生的经营成果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在分析被投资企业应享有的留存收益基础上，评估公允价值与按享有的净资产差异较小，以对被投资单位期末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0,067,472.87	38,532,916.75			-80,405,088.21
合 计	1,190,067,472.87	38,532,916.75			-80,405,088.21

(续表)

项 目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2,262,241.90		50,000,000.00		1,380,457,543.31	
合 计	282,262,241.90		50,000,000.00		1,380,457,543.31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62.65	32.41	32.4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广西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永泰华恒置业有限公司	原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新旅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原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国开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的母公司
新投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费	528,301.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91,920,354.74	4,407,680.51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44,909,854.92	41,391,857.67
新投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158,409.23	
合 计		339,988,618.89	45,799,538.1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永泰华恒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116,136.3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630,757.80	7,954,314.16
北京新旅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279,611.6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1	4,000.00	2019/10/17	2020/10/16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2	50,000.00	2018/05/30	2035/05/29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3	10,000.00	2019/08/16	2020/08/16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49,500.00	2017/08/11	2032/0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17,000.00	2017/10/24	2032/08/10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15,000.00	2017/12/28	2032/0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10,000.00	2018/01/02	2032/0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25,000.00	2018/01/09	2032/0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10,000.00	2018/02/01	2032/0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20,000.00	2018/04/02	2032/0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30,000.00	2018/03/30	2022/12/2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30,000.00	2018/04/24	2022/12/2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20,000.00	2018/05/25	2022/12/2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9,400.00	2018/06/19	2022/12/2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6	22,496.98	2017/02/22	2022/08/18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7	33,133.33	2017/05/23	2023/05/23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8	10,777.00	2017/11/13	2023/11/13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3,500.00	2019/06/18	2020/06/18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3,000.00	2019/06/26	2020/06/26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9,850.00	2019/07/22	2020/07/22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	38,485.00	2017/11/20	2023/05/18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1	13,300.00	2016/11/22	2023/05/22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1	6,500.00	2017/01/05	2023/07/05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1	4,250.00	2018/02/09	2024/08/0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1	8,600.00	2018/02/11	2024/08/11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	23,500.00	2017/01/03	2024/01/2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	23,500.00	2017/01/06	2024/01/2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3	40,941.44	2017/11/20	2022/11/03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4	25,586.14	2018/02/27	2023/02/27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5	1,000.00	2019/03/29	2020/03/2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6	1,500.00	2019/04/19	2020/04/1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7	1,000.00	2019/04/30	2020/04/2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8	4,000.00	2019/01/25	2020/01/23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9	4,500.00	2019/03/01	2020/02/28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	1,500.00	2019/03/08	2020/03/08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1	3,900.00	2019/05/16	2020/05/16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2	6,000.00	2019/05/22	2020/05/22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3	2,100.00	2019/05/24	2020/05/24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4	4,500.00	2019/06/03	2020/06/03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5	6,000.00	2019/06/05	2020/06/05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6	20,000.00	2017/12/25	2019/12/24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6	12,237.50	2018/12/26	2018/12/26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6	12,394.38	2018/12/26	2018/12/26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6	24,475.00	2019/01/02	2019/01/0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6	9,790.00	2019/01/03	2019/01/03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6	9,789.83	2019/01/14	2019/01/14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6	19,580.00	2019/01/16	2019/01/16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7	9,412.39	2018/12/18	2021/12/18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7	10,000.00	2018/12/18	2021/12/18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7	5,000.00	2018/12/19	2021/12/19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7	5,000.00	2018/12/19	2021/12/19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8	34,925.00	2019/09/03	2020/09/03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9	9,980.00	2019/12/03	2020/11/24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9	19,960.00	2019/12/03	2020/11/23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0	26,136.75	2017/04/20	2020/02/29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0	24,000.00	2017/04/24	2020/02/29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1	49,300.00	2015/11/09	2020/05/04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2	28,125.97	2018/01/02	2024/01/0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3	16,889.99	2018/01/02	2024/01/02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4	500.00	2019/08/22	2020/02/2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5	1,000.00	2019/08/23	2020/02/23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6	1,500.00	2019/08/26	2020/02/26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7	1,500.00	2019/08/27	2020/02/27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8	2,000.00	2019/08/28	2020/02/28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39	2,000.00	2019/08/29	2020/02/29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40	2,000.00	2019/08/30	2020/02/29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41	2,000.00	2019/09/02	2020/03/0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42	3,000.00	2019/09/03	2020/03/03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43	1,000.00	2019/09/04	2020/03/04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44	2,000.00	2019/09/05	2020/03/05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45	1,500.00	2019/09/09	2020/03/09	否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46	15,618.07	2015/05/22	2020/06/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46	12,592.58	2015/05/22	2020/06/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46	31,890.30	2015/05/22	2020/06/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46	23,713.30	2015/05/22	2020/06/15	否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46	38,840.75	2015/05/22	2020/06/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47	19,394.43	2016/01/15	2021/01/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47	43,848.27	2016/01/15	2021/01/15	否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47	21,080.90	2016/01/15	2021/01/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48	7,343.73	2015/10/22	2018/10/22	否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3,200.00	2016/10/28	2019/10/28	否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49	9,009.03	2016/12/29	2021/05/20	否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50	17,900.00	2016/06/14	2021/06/15	否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51	9,009.03	2016/12/29	2021/05/20	否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1,060.11	2016/06/30	2019/06/28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52	22,000.00	2018/01/11	2019/10/15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52	8,000.00	2017/12/28	2019/10/29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53	34,925.00	2019/09/10	2020/09/10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54	19,000.00	2017/12/27	2024/11/26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5	9,999.00	2016/08/30	2022/08/30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5	49,999.00	2016/10/21	2022/08/30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5	19,999.00	2017/05/26	2022/08/30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5	9,999.00	2017/09/20	2022/08/30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56	19,999.00	2015/11/06	2023/11/0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56	23,999.00	2016/11/29	2023/11/0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56	9,999.00	2017/01/12	2023/11/0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56	25,999.00	2017/03/28	2023/11/0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56	19,999.00	2017/06/28	2023/11/0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56	9,999.00	2017/09/20	2023/11/06	否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	2017/10/17	2020/10/16	否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57	46,454.05	2016/11/24	2020/03/17	否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58	14,600.00	2013/08/06	2023/08/05	否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59	18,505.46	2018/02/12	2022/05/31	否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60	19,833.33	2018/04/25	2023/04/15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61	100,000.00	2019/03/08	2037/03/08	否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61	30,000.00	2019/08/30	2037/03/08	否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61	20,000.00	2019/10/11	2037/03/08	否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61	5,000.00	2019/11/29	2037/03/08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62	1,600.00	2019/01/31	2020/01/31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63	3,200.00	2019/02/01	2020/02/01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64	5,200.00	2019/02/02	2020/02/02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65	3,500.00	2019/03/14	2020/03/14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66	3,500.00	2019/03/15	2020/03/15	否
合 计	1,788,125.04			

*1：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5%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二期2台40万千瓦燃气发电项目享有的售电、售热产生的收入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二期2台40万千瓦燃气发电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土地、厂房、电厂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供出质的3.24%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2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电费收益权及全部收益和权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2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徐州永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20,000万元）、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永泰集团有限公司220,427万元股权、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二期发电机组项下的电费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项下的电费应收账款等相关权益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7：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二期发电项目下100%电费应收账款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质押的应收账款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62,847,250元）；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二期工程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3#、4#汽轮机、3#发电机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8：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9：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10：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一期2台32万千瓦项目、二期2台103万千瓦项目项下100%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1：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一期2台32万千瓦项目、二期2台103万千瓦项目项下100%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2：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周口隆达发

电有限公司以其 2 台 66 万千瓦机组项下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3: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供电、供热、供汽设施运营所产生的全部电费收益、供热收益及供汽收益提供顺位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4: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

*15: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6: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7: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8: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4,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9: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4,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0: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1: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2,6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2: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4,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3: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4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4: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3,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5: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4,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6: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6.94%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68%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68%股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 72,572.5 万股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68%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34%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34%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3.46%股权、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2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7: 该项借款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

*28: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海则滩煤炭资源精查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9: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

其持有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0: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2%的股权、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64.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1: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 100%拥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2: 该项借款是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43.7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3: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26.2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4: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5: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000 万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6: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500 万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7: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500 万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8: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2,000 万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9: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2,000 万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0: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2,000 万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1: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2,000 万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2: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3,000 万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3: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000 万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4: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2,000 万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5: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500 万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6: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0,6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7: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35,4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8: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9: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

*50: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

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1: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

*52: 该项借款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 32,987.5 万股、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19%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隰县华鑫煤焦有限公司 19%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19%股权、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6%股权、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7%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10%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10%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3: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海则滩煤炭资源精查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4: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应收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2 亿元煤款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5: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36%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22.95%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14.998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海域使用权（10.3 公顷、36.1122 公顷、21.0652 公顷）、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6: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股权、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18.3315%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44%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28.05%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55%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55%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海域使用权（51.5675 公顷）、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7: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康伟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以其煤炭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8: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9: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太岳大酒店以其位于沁源县沁河镇桥西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0: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提供担保；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设备及巷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1: 该项借款是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102,000 万元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中誉国信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103,000 万元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本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本项目贷款按各银行贷款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本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 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2: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4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3: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8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4: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1,3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5: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6: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1,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	23,414.42	2017/04/07	2020/01/06	否
王广西*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184.00	2017/04/28	2021/03/26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992.83	2017/04/28	2021/04/16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7/10/17	2020/10/16	否
王广西*2	77,505.15	2018/05/14	2021/04/07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3	24,990.00	2019/11/27	2020/11/25	否
王广西*3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	2019/12/30	2020/12/29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4	15,000.00	2017/11/23	2019/11/23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4				
王广西*4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4	5,000.00	2018/01/11	2019/09/23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4				
王广西*4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5	45,000.00	2019/12/11	2020/12/0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5				
王广西*5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6	9,400.00	2018/08/07	2021/12/31	否
王广西*6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7	15,000.00	2018/06/20	2019/06/20	否
王广西*7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7	1,000.00	2018/04/17	2019/04/17	否
王广西*7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7	1,000.00	2018/04/26	2019/04/26	否
王广西*7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02/08	2020/01/09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8	56,032.50	2017/10/25	2022/10/27	否
王广西*8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9	30,000.00	2017/04/11	2022/04/11	否
王广西*9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10	24,500.00	2018/04/09	2020/04/07	否
王广西*10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10	20,000.00	2018/04/28	2020/04/24	否
王广西*10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4,098.98	2019/08/27	2021/12/15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018/05/23	2020/03/14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5,288.11	2017/06/22	2020/06/22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1,332.05	2017/07/04	2022/09/19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11	27,034.03	2017/11/14	2023/08/14	否
王广西*1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17/10/20	2020/10/20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12	249,234.93	2013/08/06	2020/02/06	否
王广西*12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73,730.76	2016/03/30	2022/03/30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34,462.02	2016/05/19	2022/05/19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78,778.17	2016/07/07	2022/07/07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2,870.00	2017/12/18	2022/12/18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08/17	2022/02/17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5,030.00	2017/12/18	2019/12/18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2017/08/18	2020/08/1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3/29	2021/03/29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12/22	2020/12/22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01/22	2019/01/22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2015/10/22	2018/10/22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95,600.00	2015/10/22	2024/10/22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5/11/27	2018/11/27	否
王广西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2,858.01	2018/04/04	2021/04/04	否
王广西				
合 计	1,723,135.96			

*1：该项借款是由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该项借款是由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9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13%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3%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13%股权、山西沁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5%股权、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7%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7%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 26,39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7：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的初始运营资金债权（债权本金金额为 2.3 亿元）以及该等债权产生的利息、从权利、附属

权利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8: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贵州昊锐源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南桑植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9: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0: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1: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2: 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56.5%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之间的担保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0/25	2020/10/25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05/16	2020/05/16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07/24	2020/07/24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2/19	2020/12/12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2/12	2020/02/11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2019/03/08	2020/03/07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2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3,000.00	2019/08/06	2020/07/31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9,999.00	2019/05/05	2020/05/05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3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735.00	2010/08/18	2020/08/1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3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200.00	2010/07/19	2020/07/19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4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42,500.00	2004/10/10	2023/11/05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4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5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350.00	2015/06/09	2024/06/0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7,600.00	2016/08/29	2023/08/2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6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6,969.49	2019/01/28	2024/01/28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7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8,000.00	2019/12/31	2026/12/30	否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7					
江苏华兴热力有限公司*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10/29	2020/10/29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9,000.00	2019/04/24	2020/04/23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996.70	2019/09/18	2020/09/17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	2019/09/18	2020/09/17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06	2020/12/03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27	2020/12/2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8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03/26	2020/03/26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	2019/04/02	2020/04/02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08/16	2020/08/16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500.00	2019/01/18	2020/01/16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	2019/02/01	2020/01/16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9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1,925.00	2019/08/06	2020/07/31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0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08/06	2020/07/31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5/06	2020/05/06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5/05	2020/05/05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9,798.00	2019/07/15	2020/07/15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1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71,499.04	2013/06/27	2026/06/27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11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3,355.70	2016/12/29	2021/12/20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3,749.00	2018/02/24	2027/02/25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2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7,516.28	2015/09/10	2023/03/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12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3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1/15	2020/11/13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13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896.18	2019/08/21	2020/06/24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19/12/13	2020/12/12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9/02/14	2020/02/14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02/02	2020/02/02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9/02/22	2020/02/22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4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12/31	2020/12/31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627.84	2016/01/22	2023/07/22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5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	2019/05/08	2021/04/26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873.20	2015/04/22	2022/10/22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2015/08/28	2022/08/2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6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9/09/06	2020/04/06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7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9/10/18	2020/04/18	否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4,950.00	2019/06/20	2020/06/19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	2019/03/14	2020/03/13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	2019/04/23	2020/04/22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8/29	2020/02/28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8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1,700.00	2019/02/22	2020/02/22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8					
合 计		589,540.43			

*1：该项借款是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发电机组 30%份额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发电机组项目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 2 台 63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 23%的电费收费权、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 2 台 39 万千瓦燃气发电机组 40%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 75%的担保、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25%的担保和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100%担保;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供出质的 2 台 39 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项目建成后 25%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一期资产(发电机、汽轮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 该项借款是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 即供热管道项目建成后形成的供热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并开立供热收费专户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主合同项下占有和使用租赁标的物(供热管网)而产生的一切收益权提供顺位质押而共同取得。

*7: 该项借款是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兴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苏华兴热力有限公司 80%股权、以其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 30%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江苏华兴热力有限公司以其可供出质的 80%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项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8: 该项借款是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0%股权、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提供质押而共同取得。

*9: 该项借款是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一期发电机组 13.76%份额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一期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提供顺位抵押而共同取得。

*10: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发电机组 13.76%份额电费收益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一期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提供顺位抵押而共同取得。

*11: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 2 台 63 万千瓦燃煤机组售电收入的 30%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港口设施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2: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 100%电费收费权、河南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3: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以其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沙电维(2018)-001 检修承揽 2018-001、沙电维(2018)-0032 检修承揽 2018-002、沙电维(2018)-003 检修承揽 2018-003 三份检修合同项下全部应收账款质押而共同取得。

*14: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99 号 2 号楼的 22 套房产及中原区桐柏南路 77 号帝湖花园的 30 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5: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其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3 层 301 的房产（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32204 号）及上述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6: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3,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7: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8: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 1,7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1.71	726.96

(8).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永泰华恒置业有限公司	-	-	127,750.00	1,277.50
	新投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068,795.15	20,687.95	2,551,536.00	25,515.36
	小 计	2,068,795.15	20,687.95	2,679,286.00	26,792.86
预付款项	北京永泰华恒置业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083,953,997.74	69,915,032.85	900,497,728.22	35,140,074.12
	北京永泰华恒置业有限公司	10,234,747.75	774,084.87	156,232.26	1,562.32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52,235.68	452,235.68	452,235.68	452,235.68
	小计	1,094,640,981.17	71,141,353.40	901,106,196.16	35,593,872.12

(2). 应付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新疆新投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81,299.40	12,985,445.08
	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	405,081,276.16	2,616,520.00

	限公司		
	小计	405,862,575.56	15,601,965.08
其他应付款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4,318,698.06	4,266,265.00
	国开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931.19	17,924.44
	新投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9,635,693.20	408,715,022.22
	小计	23,990,322.45	412,999,211.6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债务违约及化解情况

自 2018 年 7 月初发生债务问题以来，在各级政府、监管机构和债委会指导下，公司通过稳定生产经营、及时寻求政府救助、加快资产处置、全力推进债务重组、深入开展债权人沟通等多种措施，积极认真应对，稳妥化解债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全力化解债务风险：

(1) 争取政府支持情况。自债务问题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向企业所在地政府进行汇报，全力争取各项政策支持。公司所属电厂获得江苏、河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为电厂运行和项

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山西地区煤矿所在地政府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应对债务风险保证生产经营领导小组，由相关政府部门牵头成立了各专项工作小组，全力保证煤矿的安全生产与经营稳定；公司所属石化项目获得广东当地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为项目试运营提供了良好保障。

（2）债委会情况。债委会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成立以来，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开展救助帮扶。2019 年 3 月 22 日，债委会发出纪要明确：在债务重组过渡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条件后，主席团建议各债委会成员按照基准利率水平降低企业财务风险，存量债券票息建议降至基准利率水平，在清偿原拖欠本息后建议免除相应罚息复利。

经过债委会主席团、公司及公司主要债权人三方多轮沟通，2019 年 7 月 19 日，债委会主席团成员一致通过永泰能源债务重组初步方案，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实施债转股、债权延期、降低企业财务成本等措施帮助企业降杠杆，结合非核心资产处置变现，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率至合理水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债委会结合前期各方意见，对永泰能源债务重组方案进行了完善。公司和债委会正在就最新方案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债务重组方案整体思路获得大多数已沟通债权人认可。该重组方案实施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财务成本，提升公司业绩，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率至合理水平，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3）控股股东战略重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与京能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署《战略重组合作意向协议》后，京能集团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选聘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于 2018 年 9 月下旬进场，对包括永泰能源在内的永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现场尽调工作，2018 年 11 月末现场工作全部结束，并与永泰集团及债委会进行了多轮协商。截止 2019 年 8 月 14 日，永泰集团与京能集团未就可能交易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合作意向协议失效。

（4）公司资产处置情况。公司及时制定了资产出售计划，对内设立总协调组和专项工作小组，对外积极拓宽交易渠道、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多举措推动资产处置进度。报告期内，公司正按资产处置项目与各意向购买方进行深入沟通，其中：公司所属珠海东方金桥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3 亿元、珠海东方金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5,000 万元、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8.6 亿元（其中：实缴到位基金份额 2.6 亿元，未实缴基金份额 6 亿元）、山西菩提寺旅游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吉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西藏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 60%股权、西藏华铭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贵州新晋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出售，上述出售资产回笼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加快推进债务问题化解。

（5）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产生债务问题后，在各界理解、支持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没有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2019 年度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指标保持了较好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大亚湾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完成首船油靠泊接卸入库作业，正式开展试运营，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设计年产 600 万吨的陕西亿华海则滩煤矿建设项目先后取得了项目核准和“探转采”所需的矿区范围划定、项目可研评审、取水许可批复等多项工作进展。

（6）债务和解情况。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先后与“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17 永泰 01”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对各期债券予以摘牌，并对多笔金融机构贷款等完成展期和解、降息。

B、银行账户冻结的款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2,072,577.00 元。

C、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起诉方	纠纷类型	诉讼金额(元)
1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5,685,646.84
2	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2,712,110.23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1,678,200.00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0,839,100.00
5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8,462,784.74
6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98,462,784.74
7	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合同纠纷	5,998,400.00
8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9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7,823,480.00
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448,750.00
1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3,780,090.00
1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195,500.00
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44,450,000.00
14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合同纠纷	1,999,534.47
1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74,185,696.00
16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7,872,188.50
17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85,871,000.00
18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8,043,203.73
1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4,448,750.00
2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151,983,500.00
21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3,522,736.49
22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3,018,890.63
23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93,926,200.00
2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492,354.25
25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4,198,863.70
26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14,000,000.00
2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4,408,592.00
28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23,401,700.00
2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4,707,361.00
3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420,090,214.58
3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95,319,404.66
3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18,123,166.66
3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04,055,500.00
3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60,772,033.33
3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22,919,771.74
36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83,218,750.00
3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6,515,435.00
3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1,606,250.00
39	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9,110,849.45
40	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8,486,708.77
41	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5,367,779.73
4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3,023,517.00
43	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07,175,300.00

序号	起诉方	纠纷类型	诉讼金额（元）
4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2,214,373.04
4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44,013,380.00
46	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55,977,410.95
47	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768.00
4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55,919,296.16
49	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4,297,536.33
50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4,662,391.00
51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77,724,919.51
52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000,000.00
53	中南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合同纠纷	771,648.35
54	陕西蓝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71,496,937.00
5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14,799.45
56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698,624.00
57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合同纠纷	18,286,301.37
58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33,732,256.40
59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3,810,175.01
60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5,132,967.40
61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84,360,380.69
6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	894,200,000.00
6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合同纠纷	390,000.00
合 计			6,926,329,742.90

注：*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讼金额变更为 14,883,282.0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7,900.00	2012/05/29	2027/05/2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7,900.00	2012/05/29	2027/05/28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1,895.00	2011/09/15	2021/03/26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24,950.00	2011/09/15	2026/09/14	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8/09/10	2018/10/29	否
合计		182,645.00			

说明：上述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其被收购前实施的担保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9,275,511.62
5 年以上	4,726,200.62
合 计	184,001,712.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001,712.24	100.00	5,498,287.77	2.99	178,503,424.47	14,073,023.58	100.00	4,819,668.85	34.25	9,253,354.73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81,934,916.22	44.53	5,498,287.77	6.71	76,436,628.45	14,073,023.58	100.00	4,819,668.85	34.25	9,253,354.73
内部往来组合	102,066,796.02	55.47			102,066,796.02					
合计	184,001,712.24	100.00	5,498,287.77	2.99	178,503,424.47	14,073,023.58	100.00	4,819,668.85	34.25	9,253,354.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中：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208,715.60	772,087.15	1.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4,726,200.62	4,726,200.62	100.00
合计	81,934,916.22	5,498,287.7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9,668.85	678,618.92				5,498,287.77
合计	4,819,668.85	678,618.92				5,498,287.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52,554,550.67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2.9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54,794.45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334,015,824.21	39,161,676,213.73
合计	38,334,015,824.21	39,161,676,213.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59,035,447.47
1 至 2 年	23,859,995,812.92
2 至 3 年	13,373,445,512.42
3 至 4 年	460,900.90
4 至 5 年	41,179,194.08
5 年以上	1,416,093.78
合计	38,335,532,961.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691,195.28	1,445,177.43
关联方往来款	38,285,982,882.24	39,104,423,942.00
融资保证金	46,567,418.60	57,200,000.00
保证金	210,000.00	
代垫款	81,465.45	23,080.54
合计	38,335,532,961.57	39,163,092,199.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700.56	10,791.90	1,403,493.78	1,415,986.24
--转入第三阶段		-10,791.90	10,791.90	
本期计提	99,343.02		1,808.10	101,151.12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1,043.58		1,416,093.78	1,517,137.3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5,986.24	101,151.12				1,517,137.36
合计	1,415,986.24	101,151.12				1,517,137.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154,769,272.60	0-3 年	89.09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34,303,050.77	1-2 年	10.52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2,109,067.98	0-5 年	0.19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15,000,000.00	2-3 年	0.04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16,959.58	1 年以内	0.03	
合计		38,286,898,350.93		99.8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279,818,633.00		26,279,818,633.00	26,279,818,633.00		26,279,818,633.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167,788.09		41,167,788.09	42,107,184.52		42,107,184.52
合计	26,320,986,421.09		26,320,986,421.09	26,321,925,817.52		26,321,925,817.5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90,976.00			390,976.00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289,500.00			289,500.00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605.86			8,605.86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00,900.00			600,900.00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2,627,981.86			2,627,981.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2,107,184.52			-939,396.43						41,167,788.09	
小 计	42,107,184.52			-939,396.43						41,167,788.09	
合 计	42,107,184.52			-939,396.43						41,167,788.09	

其他说明：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8,625,557.75	1,086,773,194.19	1,209,737,264.81	756,253,418.74
其他业务	331,791,985.89	252,484,035.27	308,048,855.84	255,330,284.93
合 计	2,110,417,543.64	1,339,257,229.46	1,517,786,120.65	1,011,583,703.6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9,396.43	218,741.50
合 计	-939,396.43	218,741.5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05,80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8,05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728,747.25	
债务重组损益	50,416,756.6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1,997,506.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33,053.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003,171.21	
所得税影响额	-43,716,370.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93,063.94	
合 计	48,460,928.5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92	0.0113	0.0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55	0.0074	0.007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王广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